

版本号：2024.10

标 段 编 号 ：

N3205010304002780001001

# 苏州市建设工程 施工类招标文件

(示范文本)

项目名称：胥台桥地块景观绿化工程

标段名称：胥台桥地块景观绿化工程

招 标 人：苏州运河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招标代理机构：华建工程咨询（苏州）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汤仁和

2025 年 12 月 2 日

# 使用说明

一、《苏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电子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以下简称《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由苏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编制。适用于采用电子招投标方式的苏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二、《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和投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无需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以“□”标识的，由招标人根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勾选。

三、招标人按照《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一章“招标公告”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后，将实际发布的招标公告编入招标文件中，作为投标邀请。招标公告应同时注明发布所在的所有媒介名称。

四、招标人根据《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编制项目招标文件时，不得修改“投标人须知”正文和“评标办法”正文，但可在前附表中对“投标人须知”和“评标办法”进行补充、细化，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投标人须知”和“评标办法”正文内容相抵触。如对本招标文件（含合同）示范文本存在进行删除或修改的内容，应统一写入本招标文件的第九章。同时，应明确注明是对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何部分的何章何节何条何款进行的补充或修改。第九章内容与其他部分有冲突时，以第九章内容为准，但与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相冲突的除外。

## 五、有关问题的说明

1.招标文件前附表 1.1.5 建设规模应描述整个建设项目的规模情况和使用功能。

2.招标文件前附表 1.3.1 招标范围，应详细说明本次招标工程的具体项目、结构类型等定量规模和项目特征。

3.招标文件前附表 3.4 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现金或银行保函，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方式和金额，将投标保证金随投标文件提交招标人。投标保函应当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所在网点的当地行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

4.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的，在招标文件中必须明确定标委员会的组建方式和定标程序，定标程序应当详细具体，能够满足定标的需要，确保定标委员会按已确定的方法进行定标。定标方法必须在招标文件中进行详细描述。

六、本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由苏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编制，苏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可以对其进行释义，但招标人使用本示范文本编制的具体工程招标文件，其解释权属于招标人。

七、本招标文件示范文本应用过程中，请各有关单位将意见、建议、以及遇到的问题，及时向苏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书面反映，以便在修订中改正和完善，在此预致谢忱。

八、关于电子化招投标系统咨询方式：

网络支持：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张家港市经济开发区(<http://www.epint.com.cn>)

电话：0512-58188503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未进行资格预审） .....	5
1.招标条件 .....	5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5
3.投标人资格要求 .....	5
4.招标文件的获取 .....	7
5.投标文件的递交 .....	7
6.其它需要明确的事项： .....	7
7.评标方法 .....	7
8.发布公告的媒介 .....	7
9. 招标人信用承诺书 .....	7
10. 监管部门 .....	7
11.联系方式 .....	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
招标工程情况介绍 .....	14
投标人须知 .....	15
1.总则 .....	15
1.1 项目概况 .....	15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5
1.3 招标范围、招标工期、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	15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	15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	15
1.5 费用承担 .....	16
1.6 保密 .....	17
1.7 语言文字 .....	17
1.8 计量单位 .....	17
1.9 踏勘现场 .....	17
1.10 分包 .....	17
1.11 偏离 .....	17
1.12 知识产权 .....	17
1.13 同义词语 .....	17
2.招标文件 .....	17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7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	18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	18
2.4 最高投标限价 .....	18
2.5 招标文件的异议 .....	18
3.投标文件 .....	19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9
3.2 投标报价 .....	20
3.3 投标有效期 .....	20
3.4 投标保证金 .....	20
3.5 资格审查补充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审查的） .....	21
3.6 备选投标方案 .....	21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	21
4.投标 .....	22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 .....	22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22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22
5.开标 .....	22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	22
5.2 开标程序 .....	23
5.3 特殊情况处理 .....	23
5.4 开标异议 .....	23
6.招标人评标准备（清标） .....	24
7.评标 .....	24
7.1 评标委员会 .....	24
7.2 评标原则 .....	24
7.3 评标准备 .....	24
7.4 评标 .....	24
7.5 评标结果公示和中标候选人公示 .....	25
7.6 履约能力的审查（如有） .....	25
8.合同授予 .....	25
8.1 定标方式 .....	25
8.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	25
8.3 履约保证金 .....	26
8.4 签订合同 .....	26
9.重新招标、不再招标和终止招标 .....	26
9.1 重新招标 .....	26
9.2 不再招标 .....	26
9.3 终止招标 .....	26
10.纪律和监督 .....	27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	27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	27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	27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	27
10.5 异议与投诉 .....	27
11.电子招标投标相关说明 .....	27
11.1 线上解密投标文件 .....	28
11.2 开标现场异议回复 .....	28
11.3 二阶段开标规则 .....	28
12.解释权 .....	28
13.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	29
<b>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b>	<b>30</b>
评标办法前附表 .....	30
1.评标办法 .....	34
2.评审标准 .....	34
2.1 清标标准和评标入围 .....	34
2.2 初步评审标准 .....	34
2.3 详细评审标准 .....	34
3.评标程序 .....	34
3.1 基本程序 .....	34
3.2 评标准备 .....	35
3.3 初步评审 .....	36
3.4 详细评审 .....	36
3.5 算术错误修正 .....	36
3.6 澄清、说明或补正 .....	36

3.7 汇总评标结果 .....	36
4. 评标结果 .....	37
4.1 推荐中标候选人 .....	37
4.2 提交评标报告 .....	37
5. 说明 .....	37
附件一: 资格审查不合格情形 (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项目) .....	38
附件二: 无效标条款 .....	40
附件三: 评标入围规则 .....	42
附件四: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	43
<b>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b>	<b>45</b>
<b>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b>	<b>45</b>
<b>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b>	<b>45</b>
一、工程概况 .....	45
二、合同工期 .....	46
三、质量标准 .....	46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	46
五、项目经理 .....	46
六、合同文件构成 .....	46
七、承诺 .....	47
八、词语含义 .....	47
九、签订时间 .....	47
十、签订地点 .....	47
十一、补充协议 .....	47
十二、合同生效 .....	47
十三、合同份数 .....	47
<b>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略) .....</b>	<b>48</b>
<b>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b>	<b>48</b>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77
16. 违约 .....	78
17. 不可抗力 .....	80
18. 保险 .....	80
20. 争议解决 .....	81
<b>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b>	<b>119</b>
1.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	119
2. 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	119
3. 其他说明 .....	121
<b>第六章 图 纸 .....</b>	<b>123</b>
<b>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b>	<b>124</b>
<b>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b>	<b>125</b>
<b>封面 .....</b>	<b>126</b>
<b>目 录 .....</b>	<b>127</b>
<b>一、商务标 .....</b>	<b>128</b>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128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129
<b>授权委托书 .....</b>	<b>130</b>
(3) 投标保证金 .....	131
(4) 投标人评分情况自查表 .....	132

(5) 项目管理机构 .....	133
(6)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134
二、资格审查（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	135
(7) 资格审查（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	135
(8) 投标人资审情况自查表 .....	136
(9)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138
(10) 类似业绩情况表（如有） .....	139
(11)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140
三、报价文件 .....	141
(12) 工程量清单 .....	141
四、其他材料 .....	142
(13) 投标保证金格式 .....	142
(3) 投标保证金 .....	142
投标保证金 .....	142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 .....	143
第九章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修改 .....	145

# 第一章 招标公告（未进行资格预审）

## 胥台桥地块景观绿化工程（项目名称）胥台桥地块景观绿化工程标段施工 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胥台桥地块景观绿化工程（项目名称）已由苏州市数据局（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苏数据备（2025）48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苏州运河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招标人为苏州运河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华建工程咨询（苏州）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胥台桥地块景观绿化工程（标段）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本次招标项目的建设地点：苏州市姑苏区胥台桥地块景观配套工程位于胥江南岸、胥台桥两侧

2.2 建设规模：包括绿化工程、景观工程、景观桥、景观水电、土石方工程及排水工程等，本项目估算价约790万元（工程特征、结构层次、建筑高度、道路宽度长度等）

#### 2.3 标段划分

标段编号	标段名称	招标范围	合同估算价 (万元)	定额工期 (日历天)	招标工期 (日历天)
N3205010304002780001001	胥台桥地块景观绿化工程	胥台桥地块景观绿化工程	790	/	120

#### 2.4 其他: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条件：投标人须具备/（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 3.2 业绩要求：

是否有此类要求：是否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承担过类似工程；

至今（以竣工验收证明时间为准）承担过工程；

类似工程认定标准：

类似工程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项目)、施工合同和竣工验收证明的原件扫描件，施工合同证明材料还需提供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相应查询网页截图。

#### 3.3 项目负责人要求：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符合苏园规字【2012】2号文，项目负责人可承揽工程造价在500万元以上1200万元以下的园林绿化工程的资格条件为：【1、学历、职称要求（符合其中一条即可）：

（1）获得国家级园林绿化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的技术人员。（2）具有大专或以上学历且获得园林绿化相关专业初级职称5年以上的技术人员。（3）获得园林绿化相关专业初级职称8年以上的技术人员。2、业绩要求：近4年(2021年12月1日至今，以竣工验收证明时间为准)承担过2个工程造价在300万元以上已验收合格的园林绿化建设工程，或者1个工程造价在500万元以上已验收合格的综合性（含景观小品类）园林绿化建设工程。（提供中标通知书、工程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书等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资格）和有效的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知识考核合格证书（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或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其他公司担任法定代表人，不得是个体工商户经营者；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其他公司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信息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系统的变更备案信息为准。

（2）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3.4 财务要求：/。

3.5 信誉要求：/。

3.6 其他要求：（1）投标申请人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2）本项目执行《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号）；（3）根据省、市清欠办被限制市场准入和通报批评的企业及人员名单的通知，在全省限制市场准入的单位和人员未经解禁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建筑施工企业不得与限制准入的劳务企业开展劳务合作；（4）本项目按开标当日有效的苏州市住建局公布的建筑业企业投标行为考评结果中的扣分值执行。（5）取消3.3条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有效的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知识考核合格证书（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要求。（6）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未标明专业的，投标单位需提供能证明其为“园林绿化相关专业”的相关证明材料。。

本工程不接受最新年度苏州市建筑施工企业综合考评等级为C类投标人参与投标。

近两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近一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企业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近三个月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企业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近五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投标人或者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名单如下：

本工程不接受处于违反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行为信息公布期内的企业参与投标。

3.7 本次招标 **不接受**（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5-12-02 00:00** 至 **2025-12-09 23:59**；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潜在投标人使用“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

####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5-12-12 09:30**。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6.其它需要明确的事项：

6.1 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6.2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1**（具体数量）个标段投标，投标人最多只允许中标**1**个标段。

如果同一投标人在多个标段中均排序第一，招标人按下列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

按照标段顺序，投标人在前面标段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后，所投其他标段将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按照标段最高投标限价从大到小的顺序，投标人在最高投标限价大的标段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后，所投其他标段将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

#### 7.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估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合理低价法，详情见附件。

是否采用评定分离：是否。

#### 8.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http://www.szyjy.com.cn/>上发布。

#### 9. 招标人信用承诺书

本次招标项目招标人信用承诺详见附件。

#### 10. 监管部门

**苏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

## 11.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苏州运河文化发展有限 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华建工程咨询（苏州） 有限公司
地 址:		地 址:	苏州市吴中西路 87 号
邮 编:	215000	邮 编:	215000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诸润、徐荣
电 话:		电 话:	0512-65221883
传 真:		传 真:	0512-65221885-804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775756172@qq.com

2025 年 12 月 2 日

附件:

## 招标人信用承诺书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按照《江苏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省政府第120号令）关于信用管理的相关要求，在胥台桥地块景观绿化工程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单位郑重承诺：

- 一、本项目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合理划分标段，不利用划分标段限制和排斥潜在投标人，不利用划分标段规避招标；
- 三、科学合理确定施工工期，国有资金投资工程按照工期定额合理确定工期。不盲目赶工期、抢进度，不得迫使工程其他参建单位简化工序、降低质量标准。因不可抗力以及重污染天气、重大活动保障等原因停工的，应当给予合理的工期补偿；
- 四、严格按照国家、省、市相关计价规定编制招标控制价，不压低招标控制价，不迫使投标人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
- 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审慎确定最高投标限价，在有相关异议时及时针对性回复，在调查研究后妥善处理，避免异常低价中标可能带来的施工质量和安全风险；
- 六、我单位愿意承担虚假承诺导致的一切法律后果，接受相关监管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接受因违背承诺被监管部门记录、公布、通报、惩戒等不良后果；
- 七、以上承诺为我单位真实意思表示，如有不一致的其他意思表示，仍以本承诺书内容为准。

招标人（电子签章）：苏州运河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电子签章）：华建工程咨询（苏州）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苏州运河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华建工程咨询（苏州）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市吴中西路 87 号 联系人：诸润 电话：0512-65221883 电子邮箱：775756172@qq.com 传真：0512-65221885-804
1.1.4	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	胥台桥地块景观绿化工程 胥台桥地块景观绿化工程
1.1.5	建设规模	本次招标范围为包括绿化工程、景观工程、景观桥、景观水由、土石方工程及排水工程等，本项目估算价约 790
1.1.6	建设地点	苏州市姑苏区胥台桥地块景观配套工程位于胥江南岸、胥台桥两侧
1.2.1	资金来源	国有自筹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图纸及清单范围内工程施工
1.3.2	招标工期	招标工期：12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5-12-30 计划竣工日期：2026-04-28 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节点工期（如有）：
1.3.3	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合格
1.3.4	安全目标	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见招标公告
1.10	分 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允许分包的专项工程内容：
1.11	偏 离	不允许
2.1.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工程量清单、 图纸、 招标控制价、 品牌表(如有)、 答疑(如有) 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截止时间：2025-12-10 14:00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	时间：收到澄清后 48 小时内（以系统发出时间为准）
2.4	最高投标限价	金额：789.577204 万元
2.5.1	招标文件异议截止时间	截止时间：2025-12-10 17:00
3.1.1	投标文件中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以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要求为准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 60 日历天
3.4	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提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提交，具体要求： 1.递交截止时间（到账时间）：同本标段投标截止时间。 2.金额：人民币 15 万元。 3.是否减免（减免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减免 <input type="checkbox"/> 当年度最新公布的苏州市建筑施工企业综合考评等级为 A 的投标人免收投标保证金，为 B 的投标人减半收取投标保证金 4.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支票（从投标人基本账户出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保函（保函费用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 <input type="checkbox"/> 保险保函（保险保函费用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 <input type="checkbox"/> 承诺书替代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5.递交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人指定专用账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其他要求：①递交方式：交易集团代收，苏州交易集团：0512-68260171②投标单位需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施工组织设计是否采用暗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暗标格式见投标人须知 3.7.3
3.7.4	暗标编制的其他要求	无
3.7.7	补充内容	1、本工程采用合理低价法，投标时无需编制施工组织设计。
4.2	投标截止时间	2025-12-12 09:30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方式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已完成数字签名的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至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回执，递交时间即为电子回执凭证上显示的时间。
5.1.1	开标时间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如采用二阶段评审的，二阶段开标时间于一阶段开标时公布）
5.1.2	开标地点	开标地点：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直播室；（本项目为网上直播开标项目）。
5.1.3	是否要求投标人项目负责人到场开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5.2.2	解密时间	10 分钟,10 分钟内未完成解密的,延长 2 次解密时间。
7.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专家 4 人。
7.4	评标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评估法 <input type="checkbox"/>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理低价法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7.4.4	是否采用二阶段评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8.1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sup>1</sup>	3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采用评定分离 <sup>2</sup>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中标候选人少于规定数量时（采用评定分离的）	/
	定标方法（采用评定分离的）	/
	当异议或投诉成立，相应中标候选人资格被取消的，是否重新推荐或补充中标候选人	是
8.3.1	是否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万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0.5.2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苏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
13.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投标人代表仅需使用 ca 锁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		
1.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次招标招标代理服务费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人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中标人代为支付 支付标准： 支付时间：		

<sup>1</sup> 采用评定分离的，不超过 5 家

<sup>2</sup> 采用评定分离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不排序

## 招标工程情况介绍

(提示招标人：本章节为必填内容，招标人应当如实详细填写，并作为投标、评标的重要参考。如因招标人未填写或未如实填写本章节内容，造成的不利后果应由招标人承担。)

### 一、工程概况、工程规模、结构型式的介绍

1.工程地址：位于苏州市姑苏区胥台桥地块景观配套工程位于胥江南岸、胥台桥两侧

2.工程规模：本次招标范围为包括绿化工程、景观工程、景观桥、景观水电、土石方工程及排水工程等，本项目估算价约 790 万元

3.工期、质量及安全文明施工要求：工期：120 日历天（该标段需分期、分段施工，与主体工程进度保持一致）；质量合格，无安全事故

4.现场条件及周围环境情况：已具备开工条件

5.工程地质情况：自行踏勘

6.工程主要部位特征：详见图纸

7.危大工程清单：不涉及

8.其它：/

二、工程主要特点、技术要求、施工重点和难点、施工采用的新方法、新工艺和新材料等内容的介绍

详见图纸

三、与《招标文件》示范文本有较大变动的评标方法及主要条款的介绍

/

四、建议的评标要点

合理低价法

# 投标人须知

## 1.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招标工期、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招标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位。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招标公告；

（2）财务要求：见招标公告；

（3）业绩要求：见招标公告；

（4）信誉要求：见招标公告；

（5）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招标公告；

（6）其他要求：见招标公告。

1.4.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

务；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5)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 被责令停业的；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3. 投标保证金未按要求提交的；

14.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15. 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16. 拟派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17. 根据《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 号）文件，被列为联合惩戒对象且在联合惩戒期限内的；

18.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招标文件要求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的；

19. 为本标段的集中建设实施单位或与本标段的集中建设实施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负责人为同一人的；

20. 依法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招标人原则上不组织踏勘现场，投标人可自行踏勘。

##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并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资质资信要求。

##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1.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评标办法；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工程量清单；

第六章、图纸；

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第九章、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修改

第十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是招标人根据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计价依据和办法，以及本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结合工程具体情况编制的招标工程造价。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最高投标限价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同步发布。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招标人应严格按照计价规定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5 招标文件的异议

2.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包括对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逾期提出的，招标人可不予受理。异议与答复应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

2.5.2 招标人对异议的答复构成对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2.2 款、第 2.3 款规定办理。

### 3.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商务标评审资料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 投标保证金；
- (5) “投标人评分情况自查表”；
- (6) 项目管理机构
- (7)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8) 评分业绩（适用于综合评估法项目）

应根据评标办法要求提供评分业绩中标通知书、合同、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等资料，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 (9) 其他材料

##### 二、资格审查评审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 (10) “投标人资审情况自查表”；
- (1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

- (12) “类似业绩情况表”（资审公告中无此项要求的可以不填写）；

应根据招标公告要求提供类似业绩中标通知书、合同、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等资料，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 (13)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应根据招标公告要求提供学历、职称、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证书等证明材料。

- (14) 企业财务状况表”（资审公告中无此项要求的可以不填写）；

招标公告中有此项要求的填写，并按招标公告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 (15) “企业信誉情况表”（资审公告中无此项要求的可以不填写）；

招标公告中有此项要求的填写，并按招标公告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 三、技术标评审资料

- (16) 施工组织设计（无此项要求的可以不填写）；

##### 四、报价文件

- (1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3.1.2 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文件中涉及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企业开户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 B 证、企业或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如有）的证明资料均应从企业信息库中获取并上传，对已在投标文件中链接的企业信息库材料进行更新的，投标文件须重新获取相应信息。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中相应链接，以及从企业信息库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因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或链接无效等情形造成的评标结论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1.4 招标公告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中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编制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应当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确认，逾期未确认的，视为不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递交截止时间、递交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并将投标保证金已缴纳凭证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招标人或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3 使用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按照规定的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当投标人出现招标文件约定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时，招标人应及时向投标人发出《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通知书》。

自《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通知书》送达之日起，投标人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从企业基本账户

向招标人指定账户缴纳招标文件约定金额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逾期（以到账时间为准）兑付投标保证金的，将被视为违反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的行为，由招标人进行记录并抄送相关行政监督部门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或分中心）。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分中心）收到招标人的《违反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行为记录登记表》后，记录为违反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行为信息，在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布。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3）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4）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5 资格审查补充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审查的）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无标识“技术暗标”时，则“施工组织设计”制作投标文件时应满足下列要求：

（1）封面设置要求：采用 A4 规格白色底色，写明“（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施工组织设计”字样，文字为黑色二号宋体，加粗；

（2）目录、正文标题（包括章、节、条、款、项）、正文要求：采用 A4 规格白色底色，文字为黑色小四号宋体，标题加粗；

（3）图表要求：图表应尽可能采用 A4 规格白色底色，对于比较大的图表可使用 A3 规格白色底色。图表中的文字采用黑色，字体、字号不限；

（4）页眉和页脚（包括页码）设置要求：不允许出现页眉，且页脚只准出现页码，页码格式采用阿拉伯数字格式，字体为五号宋体，设在页脚居中位置，页码应当连续；

（5）任何情况下，施工组织设计中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

3.7.4 招标人如对“施工组织设计”暗标编制有其他要求的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证书、证件、单据等证明材料（3.1.3 要求的材料除外）扫描件，应为其原件彩色扫描件。无法提供原件扫描的，应在证件、单据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后再扫描使用。

#### 3.7.6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投标人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当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要求“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在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在要求“签字”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招标文件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3.7.7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应当不予接受。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拒收。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电子投标文件撤回：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需要撤回投标文件的，应当自行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公开开标；

5.1.2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投标人在线解密投标文件的，详见本章节“11.电子招标投标相关说明”第 11.1 款。

5.1.3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是否到场的相关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如要求项目负责人到场的，项目负责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签到，项目负责人未在开标时间前到达的，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该项目的投标，其投标书视为无效标书（投标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均应当唱标）。

##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

- (1) 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开标时间准时开标；
- (2) 宣布开标纪律；
- (3) 公布主持人、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文件的递交情况；
- (5) 宣布投标文件允许进行解密；
- (6) 投标人根据提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
- (7) 招标人解密；
- (8) 批量导入已解密投标文件内容；
- (9) 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项目经理姓名及其他内容，并生成开标记录；
- (10)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或签章确认；
- (12) 开标结束。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可现场使用 CA 证书解密，也可在线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现场进行数据导入。

5.2.3 二阶段开标规则（如采用）

具体详见本章节“11.电子招标投标相关说明”第 11.2 款。

##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因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开标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应暂停招投标活动，待原因查明后方可继续进行招投标活动。

5.3.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的。

## 5.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结束前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在线解密的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具体详见本章节“11.电子招标投标相关说明”第 11.3 款。

## 6. 招标人评标准备（清标）

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评标准备（清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开展评标准备（清标）工作；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7. 评标

###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由招标人于开标前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招标人应于开标前将招标人代表人员情况，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回避情形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7.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7.1.4 因专业特殊、技术要求复杂、有特殊评标要求或者评审时间有可能超过八小时，不适宜采用远程方式评标的工程项目，由招标人向负责该项目行政监督的招投标监管机构提出申请，经批准后可以不采用远程评标方式进行评标。

### 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7.3 评标准备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做好评标准备工作。

### 7.4 评标

7.4.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4.2 评标准备（清标）工作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评标委员会要复核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并承担相应责任。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对招标人提供的上述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7.4.3 如评标委员会未获得授权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必须在评标报告中对每个候选人的优势、风险等评审情况进行说明。

7.4.4 是否采用二阶段评审具体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5 评标结果公示和中标候选人公示**

7.5.1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招标人应当对评标报告进行复核，发现评标委员会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评审的，应当向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报告。经核查，评标报告遗漏必要的内容或者存在错误的，原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审、补充或者纠正。

7.5.2 招标人对评标结果复核无误的，应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和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招标人未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的，须同时公示中标候选人顺序及拟中标人。招标人采用评定分离方法确定中标人的，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 3 日内公示中标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公示内容包括：中标人名单、定标时间、定标方案、定标理由、投标价格、项目负责人信息、相关业绩信息等内容。

7.5.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拒不答复的，投标人可按照本章第 10.5 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7.6 履约能力的审查（如有）**

如果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报请行政监督部门后，召集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 **8. 合同授予**

### **8.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的价格、技术、质量、品牌，投标人的信用状况和履约能力等因素进行评审后，向招标人推荐“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量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根据评标报告和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结合项目规模、技术难度等因素，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择优确定中标人。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成立，取消相应中标候选人资格后，是否重新推荐或补充中标候选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8.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的，招标人应在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按规定的格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同时，招标人将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 **8.3 履约保证金**

8.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招标人要求中标人提供履约保证金或其他形式履约担保的，招标人应当同时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8.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8.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8.4 签订合同**

8.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8.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4.3 鼓励应用数字人民币支付合同价款。

## **9.重新招标、不再招标和终止招标**

### **9.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第一中标候选人或所有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9.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9.3 终止招标**

因不可抗力等原因，招标人终止招标的，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及时发布公告，或者以书面形式通知被邀请的或者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已经发出招标文件或者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及时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费用，以及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10.纪律和监督**

###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10.5 异议与投诉**

### **10.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或在开标结束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 **10.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10.5.1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 **11.电子招标投标相关说明**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标，并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开展招标投标活动，招标文件（含补充、答疑文件）、投标文件均为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供的“招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指定电子格式文件。

招标人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招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招标文件并发布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应当通过登录“电子招标投标平台”购买、下载招标文件。

### **11.1 线上解密投标文件**

招标人采用“不见面开标”的，投标人在线参加开标会。

投标人在线参与开标的，可以在能够保证设施设备可靠、互联网畅通的任意地点，通过互联网在线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加密其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签到，实时在线关注招标人的操作情况并根据指令在线解密。

### **11.2 开标现场异议回复**

未到达开标现场在线解密的，如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在线提出。招标人应当场在线进行回复。

招标人应当回复完毕所有现场异议后，方可结束开标。

所有在线提出的异议应当被记录入开标记录。

### **11.3 二阶段开标规则**

开标时，分步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和导入。

#### **第一阶段开标**

首先检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将对前附表所列二阶段开标内容进行现场封存或二次加密。然后公布投标人名称、当众解密前附表所列一阶段开标内容，公布并记录在开标记录中。

#### **第二阶段开标**

招标人将在第一阶段评审结束以后组织第二阶段公开开标。开标日期、时间和地点将在第一阶段开标现场通知。

首先，检查所有二阶段开标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现场第一阶段评审结果及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当场抽取所有前附表中所列相关系数，抽取结果被录入到开标记录中。

公布投标人名称和前附表所列二阶段开标内容，记录在开标内容中。未进入第二阶段开标的投标人标书不解密不公布不退回。

## **12.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

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在评标过程中如出现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或授权评标委员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讨论决定。

### **13.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清标标准和评标入围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清标标准	<p>(1) 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p> <p>(2) 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p> <p>(3) 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p> <p>(4)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2.1.2	不再进行后续评标的情形	<p>投标文件存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li> <li>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li> <li>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li> <li>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li> <li>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由同一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从同一个互联网协议地址上传投标文件的；</li> <li>投标人资质、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格及业绩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li> </ol>
2.1.3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	<p>当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不超过 20 家时，全部入围；超过 20 家时，根据下列方法入围进入后续评标程序的投标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入围方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直接确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方法一；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二；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三；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四；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五；</li> </ul> </li> <li><input type="checkbox"/> 开标时从以下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li> </ul> </li> </ol>

		<p><input type="checkbox"/>方法一； <input type="checkbox"/>方法二； <input type="checkbox"/>方法三； <input type="checkbox"/>方法四； <input type="checkbox"/>方法五；</p> <p>2.评标入围方法具体细则见附件三。其中：</p> <p>方法二中： R=(R 一般不少于 15 家)</p> <p>方法三中： R=(R 一般不少于 15 家)</p> <p>方法四中：G1、G2 值的抽取范围分为： R=(R 一般不少于 15 家)；</p> <p>方法五中：G1、G2 值的抽取范围分为： R=(R 一般不少于 15 家)；</p>
2.1.4	当确认存在评委评审或计算错误情形的	评标入围结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按实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调整

初步评审			
条款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2.2.1	形式评审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6 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内容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实质性内容齐全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多标段投标	符合招标公告第 6.2 项规定
		项目经理到场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3 项规定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一致
2.2.2	资格评审标准（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项目）	<p>项目负责人要求</p> <p>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符合苏园规字【2012】2 号文，项目负责人可承揽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以上 1200 万元以下的园林绿化工程的资格条件为：【1、学历、职称要求（符合其中一条即可）：（1）获得国家级园林绿化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的技术人员。（2）具有大专或以上学历且获得园林绿化相关专业初级职称 5 年以上的技术人员。（3）获得园林绿化相关专业初级职称 8 年以上的技术人员。2、业绩要求：近 4 年（2021 年 12 月 1 日至今，以竣工验收证明时间为准）承担过 2 个工程造价在 300 万元以上已验收合格的园林绿化建设工程，或者 1 个工程造价在 500 万</p>	

		元以上已验收合格的综合性（含景观小品类）园林绿化建设工程。（提供中标通知书、工程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书等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 （资格）
2.2.3	无效标判定	详见本章附件二“无效标条款”内容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2.3.1	分值构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以投标报价为评审因素 投标报价：满分 10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以投标报价、信用为评审因素 投标报价：满分分 投标人信用标：满分分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的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直接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开标时从以下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一；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方法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方法四；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五； 2、评标基准值计算具体细则见本章附件四，参数设置如下： 方法一：K值取值范围：，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方法二：K1值取值范围：，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Q1值取值范围：，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K2取值为：； 方法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K取值为：85%； <input type="checkbox"/> K值取值范围：，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方法五：K 值取值范围：，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Δ值取值范围：，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3、特殊情形下，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 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确认存在评委评审或计算错误的，评标基准价按实计算。
2.3.4（1）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投标报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1%扣 0.6 分（不少于 0.6 分），每高 1%扣 0.9 分（负偏离扣分的 1.5 倍）；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2.3.4（2）	投标人信用标	投标人信用标得分=信用评价分*/%（特级、一级资质施工企业参与

		小型工程投标，其信用评价结果按/系数折算参与评审。)
2.3.4 (3)	投标行为考评扣分	按按评标时考评扣分时效内的扣分值执行
2.3.4 (4)	技术标	是否编制施工组织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合格性评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中标后中标人应按有关规定编制施工组织设计
2.3.4 (5)	其它	

条款号	条款内容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	详见本章附件一：评标入围规则
资格评审标准（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项目）	详见本章附件二：资格审查不合格情形
无效标判定	详见本章附件三：无效标条款

## 1.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的评标办法为：合理低价法。

## 2. 评审标准

### 2.1 清标标准和评标入围

2.1.1 清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不再进行后续评标的情形：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4 当确认存在评委评审或计算错误情形的处理方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初步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资格评审标准（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项目）：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资格评审标准（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项目）：见本标段资格预审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详细审查标准。

2.2.3 无效标判定标准

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无效标的全部条件，见本章附件二。

### 2.3 详细评审标准

2.3.1 分值构成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4 评分标准

（1）投标报价得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投标人信用标得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行为考评扣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其它：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1）评标准备；

（2）初步评审；

- (3) 详细评审；
- (4) 澄清、说明或补正；
- (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 3.2 评标准备

### 3.2.1 招标人准备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

- (1) 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 (2) 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 (3) 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 (4) 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准备工作结束后，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准备报告。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对招标人提供的上述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 3.2.2 评标委员会准备工作

#### 3.2.2.1 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 3.2.2.2 分工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招标人也可以直接指定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在与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商议的基础上可以将评标委员会划分为技术组和商务组。

#### 3.2.2.3 熟悉文件资料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资格预审文件及各投标人在资格预审阶段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标底（如有），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定额（如作为计价依据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 3.2.2.4 评标入围（核对招标人评标入围、清标数据）

招标人已做评标入围、清标工作的，评标委员会应对清标成果、评标入围进行复核，发现错误

或遗漏的，应进行补正。经过评标委员会审核确认的清标成果、评标入围视同是评标委员会的工作成果。

招标人未做清标、评标入围工作的，评标委员会应进行清标、评标入围工作。

### 3.3 初步评审

#### 3.3.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1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 3.3.2 资格评审（未进行资格预审项目）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2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 3.3.2 资格评审（已进行资格预审项目）

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对照投标人在资格预审阶段递交的资格预审文件中的资料以及在投标文件中更新的资料，对其更新的资料进行评审（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 3.3.3 无效标判定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3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 3.4 详细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2.3 款规定进行评审。

3.4.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3.5 算术错误修正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 3.6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评标（包括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3.7 汇总评标结果

3.7.1 评标委员会成员填写详细评审汇总表。

3.7.2 详细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汇总各个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详细评审结果，采用打分制的，应当按照详细评审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

排列。得分及投标报价均相同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 **4.评标结果**

### **4.1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4.1.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序，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4.1.2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的，中标候选人不排序。中标候选人数量不宜超过 5 家。有效投标不超过 3 家时，不再采用评定“评定分离”确定中标人。有效投标为 4~6 家时，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超过 3 家；大于 6 家时，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超过 5 家。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判断：有竞争性的，按有效投标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 **4.2 提交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 **5.说明**

5.1 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

5.2 评标过程中，造价数据以万元为单位保留四位有效小数，第五位四舍五入；评分的计算过程和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的三位四舍五入。

## 附件一：资格审查不合格情形（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项目）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一、本项指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满足以下要求的：

1. 资质条件符合国家规定和招标公告的要求；
2. 拟派项目负责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要求；
3. 招标文件要求的类似项目业绩（如有）及其认定标准；
4. 招标文件要求的财务和信誉要求（如有）。

### 二、本项指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5.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6.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7.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8.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9.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11.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12.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3. 被责令停业的；
14.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5.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6.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7. 投标保证金未按要求提交的；
18.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19. 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20. 拟派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21. 根据《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 号）文件，被列为联合惩戒对象且在联合惩戒期限内的；
2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招标文件要求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的；
23. 为本标段的集中建设实施单位或与本标段的集中建设实施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负责人为同一人的；
24. 依法规定的其他情形。

### 三、本次招标下述 25、26 条款生效：

25. 本工程不接受最新年度苏州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评定等级为 C 类投标人参与投标；
26. 近两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27. 近一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企业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28. 近三个月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企业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29. 近五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企业或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的。
30. 本工程不接受处于违反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行为信息公布期内的企业参与投标。

## 附件二：无效标条款

**【提示】**如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补充文件中增加或修改否决性条款的，招标人应当将新增否决性条款列入本附件，并发布新的完整的《否决性条款摘要》。否则，增加的无效标条款无效。

本章节是本工程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文件等）中涉及的所有否决性条款的汇总，除出现以下情形外，投标文件的其他任何情形均不得作否决处理。招标文件中有关否决性条款的阐述与本章节不一致的，以本章节内容为准。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3.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4. 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5.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6. 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7.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8.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9. 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10.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
11.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12.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13.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14. 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15.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16.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17.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8.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19.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20.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

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22.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3.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24.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25. 招标文件要求项目负责人当场开标而未按时出席的；
26.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招标文件要求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的；
27. 不同投标人从同一个互联网协议地址下载招标文件或者上传投标文件的。

**（招标人对上述内容有修改或补充的，以下条款为准）**

**招标人修改或补充的重大偏差情形：**

## 附件三：评标入围规则

招标人应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合理确定评标入围环节和入围的投标人数量。当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超过 20 家时，招标人可以选择一种评标入围方法，也可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两种以上入围方式，开标时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方法一：全部入围。

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方法二：低价排序法。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1（G1 值为 10%、15%、20%、25%、30%）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2（G2 值为 10%、15%、20%）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G1 和 G2 在开标时抽取；再按报价由低到高取不少于 R 家（R 一般不少于 15 家，具体数量在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明确）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排序第 R 位存在两个及以上报价并列相同的，同时入围；不足 R 家时，按实际数量计取。

方法三：均值入围法。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1（G1 值为 10%、15%、20%）的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2（G2 值为 10%、15%、20%、25%、30%）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G1 和 G2 在开标时抽取；计算剩余投标人的报价平均值，取平均值以上和以下若干家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招标文件中应明确取平均值以上的具体数量和以下的具体数量，平均值以下投标人应多于取平均值以上的投标人，合计数量不少于 R 家（R 一般不少于 15 家，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评标入围过程中，当投标人平均值以上（或以下）的数量不足时按实际数量计取，但不因此增加平均值以下（或以上）的数量。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上的投标人时，末位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均不入围；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下的投标人时，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同时入围。

方法四：抽签入围法。采取随机抽取法确定 R 家（R 一般不少于 15 家，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招标人可以参照低价排序法（或均值入围法）的 G1 和 G2 值抽取、计算，先去除一部分投标人后再随机抽取，具体要求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方法五：合成入围法。即采用低价排序法（或均值入围法）和抽签入围法相结合的方式确定一定数量的投标人进入评审程序。

通过低价排序法（或均值入围法）中的 G1 和 G2 值抽取、计算、去除，确定进入最终入围范围的投标人；再通过低价排序（或均值计算）确定招标文件中规定入围数量 50%的投标人（四舍五入取整）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剩余 50%从最终入围范围内的尚未入围的投标人中通过随机抽取法确定。具体入围数量 R（一般不少于 15 家）、入围细则，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 附件四: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  $\geq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

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K$ , K 值在开标时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5%-101%（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选取连续的七档）。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  $\geq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最高投标限价为 B，则：

$$\text{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K1 \times Q1 + B \times K2 \times Q2$$

$Q2 = 1 - Q1$ ,  $Q1$  取值范围为 65%~85%； $K1$  的取值范围为 95%~101%（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选取连续的七档）； $Q1$ 、 $K1$  值在开标时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K2$  的取值范围，建筑工程为 90%~100%，装饰、安装为 88%~100%，市政工程为 86%~100%，园林绿化工程为 84%~100%，其他工程 88%~100%。 $K2$  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方法三：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方法四：以合理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对有效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其他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等所有报价由低到高分别依次排序。

当有效投标文件  $\geq 7$  家时，先剔除各报价中最高的 20%项（四舍五入取整）和最低的 20%项（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各报价中最高值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时，取各报价中的次低值。由此计算出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费用和其他项目清单费用，再按招标清单所列费率计算规费、税金，得出一个投标平均总价 A。

$$\text{评标基准价（合理最低价）} = A \times K$$

K 值建筑工程为 97%~93%，装修、安装工程下浮范围为 95%~90%，市政工程下浮范围为 93%~88%，园林绿化工程下浮范围为 92%~85%，其他工程下浮范围为 95%~90%，各地可根据情况适时对下浮范围进行调整。招标人需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具体下浮区间。项目具体下浮率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下浮区间在开标时抽取，或者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确定固定下浮率（下浮率取整）。

方法五：ABC 合成法。

$$\text{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50\% + B \times 30\% + C \times 20\%) \times K$$

$$A = \text{最高投标限价} \times (100\% - \text{下浮率} \Delta) ;$$

B=在规定范围内的评标价除 C 值外的任意一个评标价，在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抽取方式：若评标价在 A 值的 95%（及以上）范围内，则该类评标价不纳入 B 值抽取范围；若在 A 值的 95%-92%（含）、92%-89%（含）范围内，则在两个区间内各抽取一个评标价，与在 A 值的 89%以下至规定范围内的其他评标价合并后作为 B 值抽取范围。若按上述办法未能抽取 B 值，则在规定范围内的任意一个评标价（除 C 值外）中随机抽取 B 值；

C=在规定范围内的最低评标价；

规定范围内：评标价算术平均值×70%与最高投标限价×30%之和下浮 25%以内的所有评标价；

下浮系数 K、下浮率 $\Delta$ ，在开标时按下表取值范围内随机抽取。下浮系数、下浮率各地可根据实际调整。

分类		取值范围
下浮系数 K		95%、95.5%、96%、96.5%、97%、97.5%、98%
下浮率 $\Delta$	房屋建筑工程	6%、7%、8%、9%、10%、11%、12%
	装饰装修、建筑幕墙及钢结构工程	8%、9%、10%、11%、12%、13%、14%、15%
	机电安装工程	9%、10%、11%、12%、13%、14%、15%、16%
	市政工程	12%、13%、14%、15%、16%、17%、18%、19%、20%
	绿化工程	17%、18%、19%、20%、21%、22%、23%、24%、25%

2.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 1%的所扣分值不少于 0.6 分，每高 1%的所扣分值为负偏离扣分的 1.5 倍；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GF—2017—0201)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

###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苏州运河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胥台桥地块景观绿化工程
2. 工程地点：苏州市姑苏区胥江南岸、胥台桥两侧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苏数据备〔2025〕48号

4. 资金来源：国有自筹。

5. 工程内容：详见图纸。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设计图纸。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12月3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4月28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2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合格。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元

人民币（大写）：        ；

其中：（不含税价        元，税金        元）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月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苏州市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0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5 份,承包人执 5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略）

参照住建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

##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施工招标文件（含工程量清单及编制说明、答疑、补充、修改文件）](#)；[2、施工技术标投标文件](#)；[3、经发包人审批合格的施工组织设计](#)；[4、其他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确认的补充文件](#)；[5. 补充协议及在施工过程中形成的经双方书面确认的文件等](#)。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详见监理合同

名 称：[苏州城投项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1.1.2.5 设计人：详见设计合同

名称：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为本项目服务的临时设施及施工通道等由承包人自行考虑，若需要，建设单位协助办理项目手续。

1.1.3.9 永久占地包括：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临时用地手续，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临时用地租赁费、拆除及恢复费用等）已含在投标报价中。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30号令）、《江苏省工程建设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价格管理暂行规定》、《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其他法律法规以及江苏省和苏州市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相关文件规定，如地方法规与国家法规相抵触，按国家法规执行。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及地方颁发的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和各专业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江苏省、苏州市及属地政府有关规范标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园林绿化养护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价规范、与园林绿化行业相关的行业标准、地方标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中标通知书；2、合同协议书及附件；3、合同专用条款及附件；4、施工招标文件（含工程量清单及编制说明、答疑、补充、修改文件）；5、本工程施工技术要求及标准；6、合同通用条款；7、图纸；8、投标文件的澄清函、修改函、承诺书；9、全部投标文件；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11、其他合同文件。上述文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互相矛盾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为

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如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应以最新签署的补充协议为准。

除非获得发包人特别认可，所有定标前由承包人提交的技术标内容，如施工方案、措施、进度计划、劳动力人员设备配置及相关设备、材料的型号、参数等资料皆只作参考之用，并不表示发包人对其内容的确认。

前述所列文件须按合同文件之要求在实施前重新提交发包人和监理人确认。有关项目工程质量、安全等方面的施工方案需要满足规范、发包人及政府部门的要求，必要时需通过政府部门的审批。若未满足，则承包人须立即进行修改，直至符合规范及发包人和政府部门要求为止，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且该等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中，措施费及合同价款均不作任何调整。承包人须对提交的所有技术标内容负责。发包人或监理人施工期间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整，但不增加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责任也不减少承包人的责任，且并不构成承包人进行任何索赔的理由。

所有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不符之条件及要求，或与招标文件内容不符的自拟条件和说明，除非得到发包人逐条书面确认或在合同协议书、中标函中被发包人接受，否则一律无效，按招标文件执行。若承包人发现合同文件之间矛盾或错误时，须立刻以书面通知发包人，由发包人澄清（但此澄清不应构成承包人提出索赔的理由），并按发包人指示执行。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并盖章。

若在无法根据合同法律解释顺序进行澄清或仍不足以澄清的情况下，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以双方协商为准，如无法协商一致的，以发包人所选定的合同组成部分为准，不受上述排列次序的限制。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之前 7 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白图 2 套、蓝图 2 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涉及合同工程内容的全部施工图纸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工程进度计划；专项施工方案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施工前 14 天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4 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承包人将文件提交监理人，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报送承包人文件后 7 天内审批完成，逾期则顺延工期。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

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承包人在施工现场应对图纸进行有效管理，约定现场图纸的有效版本，其他版本应及时标注其中替换、变更、作废等内容，以确保按准确的图纸进行施工。如因现场图纸管理不当造成施工质量问题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承包人对工程图纸承担无偿保密义务。未经发包人书面批准，承包人不得将图纸用于除本工程项目施工以外的其他用途，不得向第三者提供任何图纸。如有违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人民币，不足以弥补发包人全部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另行追偿。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发包人代表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项目；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负责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或其授权代表。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全权负责施工现场管理并保障本项目发包人、监理人及其他承包人出入施工现场。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合同约定的组成施工现场的所有范围分界线划分。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供本项目施工使用，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外借；否则，承包人应当对发包人进行赔偿，赔偿数额相当于该文件的编制或设计费用。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供本项目施工使用，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外借；否则，承包人应当对发包人进行赔偿，赔偿数额相当于该文件的编制或设计费用。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要求使用专利技术和特殊工艺，就负责办理相应的申报手续，承担申报、试验、使用等费用；承包人提出使用专利技术和特殊工艺，应取得总监理工程师认可，承包人负责办理申报手续并承担有关费用，擅自使用专利技术侵犯他人专利权的，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1.12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按施工期间计价计量规范和政府相关文件执行。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按施工期间计价计量规范和政府相关文件执行。

## 2.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陆子枫；

身份证号：；

职务：；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经发包人授权并在授权范围内代表发包人行使发包人权利，全面负责本工程的组织、协调和管理，签发或签署各种相关指令，报表及支付凭证，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限制：未完全授权的职责包括设计变更的确认、技术核定的确认、工程量签证的确认、任何涉及到工程量及工程价格、工期、违约责任减免的确认。

以上职责发包人完全确认的必要条件如下：（1）设计变更的确认：由发包人联系单确认，联系单上应有发包人项目经理签字及日期并盖有发包人公章；确认内容为发包人联系单上列明的变更且录且手改无效；（2）技术核定的确认：技术核定的每页均须有发包人代表签字及日期并盖有发包人公章；确认内容为手改无效；（3）工程量签证的确认：由发包人代表签认，并盖有发包人章；确认内容为手改无效。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发包人应最迟于开工日期之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但发包人出现特殊情况的除外。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施工用水用电由承包人申请接入点，临时用水用电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此费用已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并包括在合同价中。承包人负责整个

施工期间供电设备的保养、维护，并承担相应费用。上述涉及的所有安装费、线路购置费、电费及用电损耗等均由承包人负责。如果承包人认为此电量不能满足施工现场施工要求，由承包人采取其他措施解决或向有关部门提出增容申请办理增容手续，此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并包括在合同价中。生活区同其他项目承包人共用，承包人应分担相关的线路安装费用和用电费用。整个施工期间，施工现场及生活区的用水由承包人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包括日常使用费和维护费用）。在合同实施期间，承包人使用的临时用水、用电设施应为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在施工现场提供临时用水、用电的接入条件。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承包人自行办理，发包人配合。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需要时工程地质勘察报告、地下管线资料由发包人提供，承包人协助收集，相关费用承包人在合同价中已充分考虑。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施工许可证及开工所需的有关证件由承包人协助发包人共同办理。

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正式开工前，书面提供、现场交接。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正式开工前。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如涉及，双方现场协商，双方达成书面意见以供执行。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全套竣工资料（含电子档案），且须符合苏州市建设工程档案归档规范要求，满足工程所在地城建档案馆要求及发包人要求，并需满足竣工结算审核等相关要求。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向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提供竣工图纸、文字资料和工程照片等全套施工档案资料一式三份，违反本条约定的，每迟延一天，承包人应按人民币 2000 元/天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图纸及资料各叁套，电子档竣工图一份。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通过竣工验收后 30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纸质形式和电子版形式。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1.6.1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承包人在接到中标通知书 7 日内须提供工程计划，分报监理和发包人审核；工程开工后每日提供日进度报表，每周五向监理及发包人提供周进度计划和统计报表各一份，每月向监理和发包人提供月进度计划报表和统计报表各一份。

3.1.6.2 承包人提供的通行、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等须满足发包人及本项目设计、监理、跟审、检测等咨询服务单位现场办公需求。

3.1.6.3 在举行重大活动时，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需积极做好道路保洁、交通畅通、施工噪音等方面的临时突击工作，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3.1.6.4 承包人应做好成品保护工作，对原材料、半成品、工序产品以及已完成的分部分项产品、已竣工但未移交的工程等进行有效的保护。如因承包人保护不当，导致成品毁损的，承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赔偿费用、修复费用、误工费以及其他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3.1.6.5 承包人必须做好施工场地居民安全、沿线地下管线和临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等的保护，做好周边居民和商户的协调（不限于费用的支出）工作，相应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3.1.6.6 承包人必须保护施工现场周围道路、绿化等市政设施。若因承包人保护不当或不利发生损坏的，承包人应无偿予以修复并承担相应的责任，由此造成发包人的经济损失在工程进度付款中扣除。

3.1.6.7 在施工过程中，应充分配合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工作，认真做好施工组织管理和协调工作，配合其他承包人的施工，并无条件服从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书面指令调整施工进度及方案，以及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因配合整体工程需要发出的临时性的赶工及暂停施工书面指令，接受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的监督和管理，保质、按期完成施工任务。上述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不得要求发包人增加支付。

3.1.6.8 按苏州市、项目所在地住建部门相关要求，严格落实实名制管理，承包人每月按合同按期足额发放民工工资，建立工资发放表，由民工核对签字并委托第三方发放，将工资足额打入民工个人银行卡内，禁止将民工工资卡集中至劳务包工头手中。否则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支付专项违约金。

3.1.6.9 承包人必须认真参加每次例会。每次与会人员包括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等。进场后必须服从发包人、监理人的管理。因故不能参加的应提前 24 小时向监理人提出申请 并在获得监理人批准后方可缺席，否则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支付专项违约金。

3.1.6.10 向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监理人提供进入现场所必须的条件；为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监理人进入工地和施工现场提供方便和安全条件，并有义务提醒上述进入现场人员要对自己安全负责，向发包人雇用的其他单位提供配合的协作。

3.1.6.11 负责工程范围内的安全保卫及施工人员的人身安全工作；严格执行安全规程，对承包人管辖人员在施工进程中的工伤和因工死亡承担赔偿责任和一切善后事务的责任。

3.1.6.12 取得施工必须的相关法律及行政许可文件。

3.1.6.13 提供所有参与工程施工人员的由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上岗证、技术等证件复印件，施工人员应随身携带上岗证书并接受发包人和监理检查。

3.1.6.14 承包人必须按投标文件中填报并经发包人确认的名单配备项目组成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经理、副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专业工程负责人等。在工程施工期间，承包方

项目组成员必须建立考勤制度，并对不到场、擅自离开等行为按合同约定承担专项违约金；同时，在工程施工期间，承包方项目组成员均须专职在岗，不得兼任其他项目职务，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 7 天内改正，承包人不改正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方在违约期间应按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支付专项违约金。

3.1.6.15 开工前承包人应对施工图纸认真核查，积极配合发包人组织施工图纸交底及会审工作，承包人拿到图纸，在施工前应指出图纸上任何不符合施工规范和图纸错误之处，并做好系统管线的综合平衡工作。如承包人未能履行上述合理审查义务而造成工程费用增加和工期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增加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3.1.6.16 配合发包人的其他工作，协助发包人办理有关手续。相关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不得要求发包人增加支付。

###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执业资格等级：\_\_\_\_\_；

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_；

通信地址：\_\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1. 组织项目管理班子 2. 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代表身份处理与所承担的工程项目有关的外部关系 3. 指挥工程项目建设的生产经营活动，调配并管理进入工程项目的人力、资金、物资、机械设备等生产要素 4. 进行合理的经济分配。

除承包人书面加盖公司公章确认，任何人（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职工、分公司及其职工、项目部及其成员等）均无权作出以下意思表示，不论其形式是补充协议或单方承诺，否则无效：

- (1) 减少合同价款；
- (2) 延迟发包人的付款时间、变更付款方式和收款人；
- (3) 加重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 (4) 出具借条、欠条、收条等或签订借款合同等；
- (5) 提供担保及办理结算；
- (6) 出具结算清单、结算协议书、付款承诺书、付款计划书等债务凭证；
- (7) 其他任何增加承包人义务和减轻发包人义务的意思表示；
- (8) 其他应需承包人加盖公司公章、合同章确认方可生效的事宜。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承包人项目经理在同一合同期内严禁兼任另一工程的项目经理，承包人项目经理常驻现场。项目经理未请假或未经批准而不参加工地会议的，则每次须向发包人支付 1 万元/次的违约金。承包人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和法律后果。项目经理进场时，应提供劳动合同复印件，以及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项目经理驻现场每月不得少于 26 日历天（春节除外），不得擅自离开工地现场。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视为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 7 日内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不予更换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 20 万元/次的标准支付专项违约金，直至承包人纠正为止或解除本合同。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无书面申请，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项目经理不得擅自离开工地现场，也不得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如发现未经批准擅自离开现场或存在兼职情形，承包人应承担 1 万元/次的违约金责任。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如因疾病、离职或意外事故等原因无法正常履职确需更换项目经理的，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未经发包人书面批准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 7 天内改正，承包人不予改正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违约期间按 1 万元/天支付发包人专项违约金，并暂停支付任何工程款项直至承包人改正上述行为或解除本合同，承包人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和不利后果。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或副经理，承包人应予以执行。承包人必须在收到发包人书面通知的 7 天内负责更换，且更换的项目经理或副经理应得到发包人的书面确认。同时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 10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自承包人接到发包人更换项目经理通知之第 8 日起，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天，直至更换符合发包人要求的项目经理为止或解除合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及其它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承包人接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指本工程中的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或严重渎职的施工管理人员（项目经理和项目副经理除外），承包人应予以执行。承包人必须在收到发包人更换书面通知的 7 天内负责更换，更换的施工管理人员应得到发包人的书面确认。同时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更换项目经理 5 万元/人次，其他管理人员人民币 2 万元/人次。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施工管理人员的，自承包人接到发包人更换施工管理人员通知之第 8 日起，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0 元/天，直至更换符合发包人要求的施工管理人员为止或解除合同，由此增

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及其它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擅自离开工地现场，如需离开，须向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申请并征得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施工期间，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如有特殊原因需要更换的，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经发包人书面批准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每更换一人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更换项目经理 5 万元/人次，其他管理人员人民币 2 万元/人次。。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 7 天内改正，承包人不予改正的，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任何工程款项直至承包人改正上述行为或解除本合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及其它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现场任何一名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未能常驻工程现场、未能参加会议的，承包人应承担 5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责任。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工程及关键性工作必须由承包人自行完成，不得转包。按建市规〔2019〕1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的通知》执行。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按施工图及规范要求确定，禁止分包。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起至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本工程从施工开始直至保修期及绿化养护期结束的监理服务。施工阶段的质量、进度、费用控制，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管理以及与各参建单位间的协调管理工作；协助委托方处理好工程建设中与各方的关系；保修阶段的监理服务等。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1. 在施工承包合同实施过程中，全面负责对工程的监督管理，协调业主与承建单位之间的关系，负责对合同文件作出解释和说明，处理矛盾，以确保合同圆满执行，但无权修改合同。2. 审核施工阶段设计变更。3. 当发现工程进度比计划拖期时，有权指令承包单位采取措施，尽快纠正。4. 当监理工程师认为工程质量或安全没有足够保障时，有权下达停工令，并提出处理意见。审查承建单位复工报告，发布复工令。没有监理工程师的复工令，不得复工。5. 对不符合质量要求或无法证明质量符合要求的工程有权要求承建单位返工，复查，撤换人员。6. 签证付款凭证(含临时付款及最终付款)。未经监理工程师签证，一律不付款。7. 有权拒绝不合格的或未经证明合格的设备和材料运入现场。对已运入现场的，经查不合格的设备和材料，有权指令承建单位在规定时间内运出现场。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统一考虑，并提供监理办公用房。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详见监理合同

姓 名：杨益兰；

职 务：总监；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无。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无。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验收合格。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本工程质量标准要求为合格，实际施工质量比投标质量等级提高或评比相关优质工程的，均不计任何奖励及相关费用。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工程师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监理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监理限定的时间内整改后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6.1.1.1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建设部现行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安全管理规定》及有关规定、江苏省有关规定、《苏州市建筑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中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执行。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工作由承包人负责管理，监理和发包人监督执行。

6.1.1.2 在开工前，承包人应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按需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好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方案和专项施工方案，并报送监理审核通过后严格执行。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安全文明施工有关规定，注意高压电线、地下电缆、地下管线等可能带来施工安全隐患的问题，并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费用。

6.1.1.3 承包人应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在开工前编制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和安全管理措施。施工现场应在显著位置设置重大危险源公示栏，依据不同施工阶段、季节和重点施工部位和关键环节编制隐患排查计划，建立公司、项目部、班组三级排查制度和隐患排查台帐。

6.1.1.4 承包人应编制施工现场和生活区消防火灾防控专项方案，落实各项消防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所有动火作业必须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审批，消防通道按规定设置并保持通畅，施工现场和生活区消防设施和灭火材料必须配备到位。

6.1.1.5 安全管理和实名制管理是相互支撑，施工人员入场需进行民工登记，安全培训，三级教育，建立三级教育卡，建立实名制花名册、签订劳务合同、安全协议，建立劳务考勤制（人脸识别系统并与住建安监系统平台联网）。每天班前安全宣讲。

6.1.1.6 施工前对安全环境、施工的分部分项工程进行交底，做好安全培训，正确使用劳动保护产品对施工安全常识及特殊安全知识掌握后方可施工。

6.1.1.7 施工场所务必按安全操作规程和劳动保护要求做好安全防护，并按规定配足安全监管人员，并建立安全管理领导小组、落实各管理人员及其施工人安全岗位责任制，做到班前培训、班中跟踪检查纠偏、班后总结，确保事故为零。

6.1.1.8 承包人应严格按标准组织施工，并同时接受行业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如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给发包人、施工人员以及其他任何第三方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行政、民事或侵权责任，发包人对工程事故不负任何责任。

6.1.1.9 承包人对于监理发出的有关安全事故隐患整改通知必须及时执行。如在规定时间内未能完成的，第一次有上述情况发生时，由发包人代表或监理给予书面警告；收到警告仍不按要求执行或第二次有上述情况发生的，承包人承担 20 万元/次的违约金责任，且发包人有权禁止承包人参

加三个月内发包人其他项目投标；仍未整改或第三次有上述情况发生的，承包人承担 30 万元/次的违约金责任，发包人有权禁止承包人参加一年内发包人其他项目投标。

6.1.1.10 承包人负责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挡（栏）、标志设施的搭设、维护保养、更新、拆除和安全保卫，确保过路行人和车辆的安全，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违反本条约定所导致的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可能产生的一切费用。工地围挡的广告权属发包人所有，未经发包人允许，承包人不得在围挡上张贴任何广告或宣传标语，围挡等所有临时设施应满足建设单位要求。

6.1.1.11 承包人应成立应急救援小组，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制定灾害和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预案，并将应急救援预案报送监理人。应急救援预案应能随时组织应救专职人员、并定期组织演练。

6.1.1.12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规定和施工要求编制施工临时用电方案。临时用电方案及其变更必须履行“编制、审核、批准”程序。施工临时用电方案应当由电气工程技术人员组织编制，经企业技术负责人批准后实施，经编制、审核、批准部门和使用单位共同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6.1.1.13 承包人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为施工中的永久工程和所有临时工程提供必要的临时消防和紧急疏散设施，包括提供并维持畅通的消防通道、临时消火栓、灭火器、水龙带、灭火桶、灭火铲、灭火斧、消防水管、阀门、检查井、临时消防水箱、泵房等设施，消防设施的设立和消防设备的型号和功率应满足消防任务的需要，始终保持能够随时投入正常使用的状态，并设立明显标志。

6.1.1.14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孔洞口、隧道口、基坑边沿、危险品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一切必需的安全警示标志，包括但不限于标准道路标志、报警标志、危险标志、控制标志、安全标志、指示标志、警告标志等，配备必要的照明、防护和看守。承包人应当按监理人的指示，经常并配备必要的照明、防护和看守。承包人应当按监理人的指示，经常充或更换失效的警示和标志补充或更换失效的警示和标志。

6.1.1.15 施工废水经沉淀后排入现有市政污水管道（如有条件），以免淤塞管道，如淤塞管道，由此发生的一切后果将由承包人承担。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项目所在地相关规定，同时承包人须服从发包人及监理人关于治安保卫工作的相关规定。如不配合的，承包人应按照项目所在地相关规定费用的 5 倍支付违约金给发包人，发包人在合同付款时扣除。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承包人报请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中应有安全施工方案，要有安全施工管理系统，配备足够的安全管理人员，将施工安全落到实处。承包人应严格遵守现行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及国家、地区安全生产规程、规定。若监理工程师认为承包人在现场施工中存在一定的安全隐患，有可能威胁到现场人员的生命安全和发包人利益，有权要求承包人采取必要的措施和增加必要的设施以杜绝安全隐患。采取措施的相关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悬挂必须的安全标志，以引起现场的人员对安全隐患的注意。承包人

应对非承包人的人员进入现场进行必要的安全指导和宣传。承包人所有雇员和代表都应穿戴整齐，行为文明。要佩戴由承包人提供的工作证，工作证应表明姓名、职务身份及编号，在现场期间应一直佩戴胸前。承包人的所有机械及设备都应醒目地标注承包人的名称及编号。节假日、苏州市及项目所在地重大活动期间以及发包人需要的时间段内，可能对施工作出某些限制和配合要求，承包人应按照要求给予必要配合并承担相关费用。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6.1.5.1 本工程要求按照标准化工地管理，按省标化工地标准执行，相关费用投标人在报价中综合考虑。

6.1.5.2 承包人应依据苏州市、项目所在地以及有关职能部门相关规定，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所需一切手续，需时刻做好并保持道路保洁、交通畅通、施工噪音控制等工作，相应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6.1.5.3 所有夜间施工须取得环保主管部门行政审批后实施，并主动协调因施工造成的民事问题，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中。承包人须指定专门人员负责施工现场的保卫工作及夜间照明红灯警示，确保行人安全。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使其施工对于邻近单位及居民的干扰、不方便、危险降低到最低程度。承包人无条件承担由于其施工产生的噪音、污染或其他干扰对发包人和第三方造成的任何侵权或赔偿责任。

6.1.5.4 按苏建招（2010）10号文《关于在建设工程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中增加防止扬尘等要求的通知》和苏府规字（2011）13号文《市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的通知》、《关于贯彻落实《苏州市改善空气质量强制污染减排强化工作方案》等文件的通知》（扬尘管控办（2018）4号）等扬尘管控标准文件做好施工现场做好环境保护和扬尘污染防治工作，相关费用已由承包人综合考虑并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承包人因扬尘治理措施不到位被住建、城管等部门通报批评或处罚的，承包人按人民币5万元/次作为违约金无条件支付给发包人，被电台、报刊等媒体曝光的，承包人按人民币50万元/次作为违约金无条件支付给发包人。

6.1.5.5 在施工现场安放铭牌，注明项目经理、总工、总监等联系电话，同时保证施工期间沿线交通畅通，保障沿线单位居民、社会车辆通行和人行安全，做好文明施工等一切便民措施；若因相关措施不到位造成安全问题，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及由此引起的相应费用。

6.1.5.6 文明卫生：必须保护施工区域内外环境，施工人员穿着和行为要文明。在现场要设置定点的垃圾桶，每天生活垃圾必须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理外运，严禁堆放现场或其他地方任意丢弃。承包人应当加强对现场施工人员的管理，教育施工人员讲求职业道德，自觉遵守《市民安全文明守则》及《治安管理条例》，杜绝违法违纪，并不得有赤膊，穿短裤、打群架、随地大小便等不文明行为的发生。如由于施工现场文明卫生差招致沿线企业投诉的，承包人承担0.5万元/次的违约金责任。

6.1.5.7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1）按照苏州市及项目所在地现场施工清洁卫生规定执行；

完工前清理现场达到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要求，承担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2）按苏州市创建卫生城市要求进行，发生材料土方在运输过程中的抛、洒、滴、漏及时清扫，承担所有（包括因此对发包人的）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3）承包人必须保持施工周边运输道路的清场。若因施工造成周边道路污染的，承包人必须在接到通知后两小时内清除施工车辆沿途散落的污物，否则发包人另雇人打扫，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加上按此费用 20%计的违约金均由承包人承担。若由此受到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全部由承包人承担；若给发包人造成不良影响或增加额外工作的，承包人应增加违约金 3 万元/次。

6.1.5.8 各综合管线保护：开工前承包人必须采取诸如人工开挖探沟、管线探测等措施，确定管线具体位置后进行机械开挖，确保管线安全，相关措施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中。承包人在施工期间严禁破坏现有管线，并严密配合相关部门对既有管线、绿化的迁移，如不主动积极配合的，由监理或发包人发出整改通知单，并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 万元/次，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以上管线等设施毁损的，承包人应据实赔偿。

6.1.5.9 施工泥浆处理：施工泥浆严禁任意排放或溢流到护栏外，不得影响项目所在地环境。如有发现，承包人除立即进行清除外，应承担 5000 元/次的违约金责任。

6.1.5.10 废料处理：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料、剩余土方等，不得在现场或其他地方任意丢弃。否则，承包人除立即清除并接受相关单位处罚外，还应承担 10 万元/次的违约金责任。

6.1.5.11 废水处理：承包人必须按规定向水务部门办理临时排水手续，施工废水经沉淀后排入现有市政污水管道，以免淤塞管道，如淤塞管道，由此发生的一切后果将由承包人承担，生活区的雨污水应接入市政雨污水管网，并支付与此有关的所有费用。在无法并入市政污水管网或不能连接的情况下，承包人必须设置临时化粪池，不得将污水直接排入河道。因污水流入河道违反环保相关规定而导致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未经批准，擅自将工地和生活区雨污水接入市政雨污水管网，承包人除立即改正并接受相关部门处罚外，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 万元/次。施工地点的上下游各 50 米范围内的现有雨污水管道被垃圾堵塞，必须由承包人清除。

6.1.5.12 承包人应为现场的工人和其他所有工作人员提供符合卫生要求的厕所，厕所应贴有磁砖并带手动或自动冲刷设备和洗手盆；承包人应在工作区域设立必要的临时厕所，并安排专门人员负责看护和定时清理，以确保现场免于随地大小便的污染。

6.1.5.13 标志标牌设置：施工告示标牌及施工标志、交通警示指引标志等规格统一，设置在各交叉路口，并设置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的其他标牌、横幅标语和彩旗等。

6.1.5.14 消火栓保护：在施工期间，承包人不得擅自开启或破坏消火栓。否则承包人除接受消火栓管理单位罚款外，还应承担 0.5 万元/次的违约金责任。

6.1.5.15 在施工期间必须确保工程沿线河道水质满足环保要求，相关费用自行考虑，且已包括在合同价内。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开工前必须编制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计划报监理单位审查。安全文明措施费应专款专用，在实施过程监理进行检查。合同工期在

一年以内的，发包人在开工后 28 天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 50%，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合同工期在一年及以上的，发包人在开工后 28 天内预付当年施工进度计划的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 60%，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本项目不要求达到市级文明或省级文明工地。如达到，建设单位不支付奖励费。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1）根据工程进度提供相应的进度计划书，单项工程必须分别编制详细施工计划，承包人应确保工程同时完成、同时验收、同时交付，并满足相关规范规程等要求。（2）在施工过程中，监理工程师有权要求承包人随时提交工程师认为必要的关于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的任何说明和文件，对此类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3）承包人应按照经监理工程师批准的上述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进行施工。但在任何情况下，监理工程师对上述施工组织设计、进度计划的批准不应解除承包人对其应负的责任。（4）承包人必须按监理工程师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监理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监督。无论是否是承包人的原因，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计划进度不符时，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后执行，并自行承担有关费用。（5）承包人应在开工前完成施工组织策划并向监理及发包人讲解。施工组织策划应以PPT、视频等方式，完整、形象的展示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施工过程中安全文明方案、质量实施方案、进度措施、专业施工单位的管理及配合等内容。该内容作为项目施工组织的补充，是项目实施及监督管理的依据之一。监理有权根据该方案要求承包人履行相关责任，对承包人未履行的责任，监理工程师有权根据合同相关条款进行款项扣罚。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日期前7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 7 天内。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监理人收到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日期前 7 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1）承包人应当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如期开工，不能按时开工的，最迟应在开工日期前 7 天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发包人书面同意延期要求的，工期相应顺延，发包人不同意延期要求或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则工期不能顺延。（2）如果发包人的现场交付发生延误，则实际开工日和工

期应由总监理工程师核准后顺延，但承包人不应向发包人提出由此引起的任何损失和/或费用的索赔要求。(3) 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有权协调工程的实施并对工程的界面衔接提出指示，承包人应在监理工程师的统一协调下予以积极配合，并为下一工序的顺利进行提供各种便利条件。所有界面的协调与配合工作的费用均由承包人在有关合同价格中，发包人不另行计量与支付。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备好工程开工所需的材料、设备，做好劳动力安排，完成临时设施工作，在开工前完成。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12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1) 开工前提供。(2) 承包人在收到上述资料后 7 天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3) 承包人应进行放线测量，负责放线的准确性，并保护和保留所有的测量标志。标志的复测和重新定位应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并且令监理人满意。(4) 承包人应对发包人提供的测量控制点进行复核、验算、复测放样和完成全部测量数据计算等工作。承包人应在使用前，核实其准确性。承包人应负责对工程各部分的正确定位，并应纠正在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定线中出现的任何差错。(5) 承包人负责保护和保存好工程范围内的全部控制网点、水准网点和自己布设的控制点，对测点的移动破坏负全责。(6) 发包人将不受理任何关于总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代表未给予放线协助的投诉，一旦发现竣工的工程与设计不符，应认为是错误建造，承包人应立即拆毁、重新建造，并赔偿发包人由此蒙受的经济损失。(7) 承包人应提供放线所需的仪器、用具和劳力。(8) 承包人必须小心保护在放线过程中使用的水准点、测量标记和其他物品。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由于发包人原因和不可抗力导致的工期延误，工期可相应顺延(但需要发包人出具书面通知)；如果因为拆迁等客观原因所造成的工程推迟开工或延期的，发包人不承担任何经济费用，工期顺延自该等障碍消除之日起算，发包人须出具书面通知。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局部工程无法施工而主体工程能正常施工时（或通过方案调整经发包人确认后主体工程可正常施工），局部工程的工期可以顺延，主体工程工期不得顺延。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1)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实际施工工期比投标工期延误的，每延误一天，承包人按人民币 1 万元/天的标准承担违约金责任。工期延误罚款总金额最高不超过合同价，且发包人有权另行选定其他承包人来完成剩余工程，并加收剩余工程造价 20% 的管理费。在此延误期间，人工、材料价格上涨不予调整，下跌按实调整。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无上限。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承包人已自行勘察现场，充分了解了本项目的不利物质条件，费用已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不利物质条件是根据承包人自行现场勘查可以预见的，不得作为承包人要求增加费用和（或）延长工期的理由。

投标单位应当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对本工程的现场进行充分的勘察，并在报价中对现场位置、现场条件等对工程的影响作充分的考虑。如场地不能满足移机、机械进出、临时电的架设、施工实际操作及临时电使用要求的，由施工单位自行处理，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承包人在施工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七级以上（含七级）大风连续 8 小时；
- (2) 日最高温度大于 40 摄氏度，日最低温度小于-4 摄氏度；
- (3) 日（昼夜）平均积雪量超过 200mm 的恶劣天气影响。

上述气象资料以苏州市气象局公布的气象资料为准，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本工程实际施工工期比合同约定工期提前不奖励。

### 8. 材料与设备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且相关费用已包括在合同总价内。在工程建设中，发包人有权对材料供应方式进行调整。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1）本工程需要承包人提供样品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如下：工程主材样品以及凡是招标文件中有材料品牌要求的其它材料样品。提供样品和提供存放样品场所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主材采购前，承包人须向发包人申报，在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再行采购。否则视为违约。

（2）招标文件推荐的材料品牌承包人应认真询价，发包人不接受承包人任何材料品牌变动及材料本身涨价等因素引起的费用索赔。

（3）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设备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材料品牌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承包人应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在材料设备到货前24 小时通知监理工程师清点。承包人采购的原材料、成品、半成品、均需提供必要的有效证件、产品合格证、出厂证明、产品说明书及检测报告，部分材料还需提供环保检测证明及检测报告。

（4）主要材料进场前，需由承包人申报，由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代表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场使用。

暂定价项目（若有）及重要特殊材料和设备由承包人提供样本及报价，经监理、发包人代表确认后封样方能采购和施工。

（5）对于甲控乙供的材料，根据乙供材料的检测结果，发包人认为质量不能得以有效保证的，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更换，直至满足发包人要求。

（6）发包人在招标文件中推荐的材料品牌不表示发包人对其质量、供货期限等承担任何保证责任。如承包人选用发包人推荐材料品牌，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的任何责任，承包人对其质量、供货期限等承担全部责任。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8.8.1.1 临时设施的设置应满足发包人、苏州市及项目所在地文明施工标准要求。工地现场搭建的办公等临建设施要与施工区域分开设置，办公用房及工人宿舍均必须采用全新彩钢板进行搭建（板材材质必须符合消防规范要求，采用A级阻燃板材）。临建设施内部需硬化，外围用彩钢板进行维护。临设外侧需挂牌注明工程名称、工程范围、工期、各主要负责人及联系电话等内容，并制定相应的生活、卫生管理制度，重点加强环境、食品卫生、用电安全的管理。

8.8.1.2 工程开工前承包人提供临时设施平面布置图，必须满足消防规范设置要求，具体功能布局在平面布置图中体现，并经过发包人、监理人审批后实施。场地一经移交承包人，承包人应在合同实施全过程全面负责施工范围内的现场施工管理，对场地内的安全保卫、精神文明、环境卫生、污水排放、市政设施等负责，对施工场地的用水、用电、场地内的施工协调负有全部责任。因场地管理不善引发的一切纠纷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8.8.1.3 修建临时设施费用、临时用地恢复原状保证金、宗地测量等相关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且含在投标报价中。

8.8.1.4 后期配套进场前，承包人应无条件清退所有施工场地，临时设施、塔吊设备基础、建筑垃圾、施工道路等有碍后期配套实施的均视为建筑垃圾，必须在后期配套进场前清理完毕。如拒不清退，发包人可以委托其他单位实施清运，按5倍金额的清运费在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直接扣除，并且承包人按照人民币20万/天作为违约金无条件支付给发包人。发包人将暂停计量支付、工程结算、工程验收等工作，承包人应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8.8.1.5 承包人应在项目验收合格一个月内拆除临时设施，并恢复场地原状。拆除前须征得发包人同意，发包人可免费使用承包人所搭建之临时设施。若有特殊原因需延期的，应在到期之前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申请，原则上延期期限不超过一个月，若承包人到期不拆除又不提出书面申请的，需承担0.5万元/天的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自行拆除，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概由承包人承担。

8.8.1.6 临时设施搭建场地由承包人根据各标段现场实际情况自行考虑。如承包人搭建的临时设施影响工程建设或其他项目建设需要或影响规划建设用地的，承包人须在发包人指定期限内无条件、无偿拆除并恢复占用场地原状，由此而增加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8.8.1.7 如双方对临建设施建设另有特别约定的，按照特别约定执行。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符合国家规定，承包人自行考虑 按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包括但不限于砼、砂浆试块标准养护室等试验场所。承包人需将建设试验场所的方案计划书面报送发包人，经发包人书面许可后方可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符合国家规定，承包人自行考虑包括但不限于砼试模、砂浆试块试模、坍落度测试仪、砼回弹仪、砂浆回弹仪，试块养护箱等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9.1.2.1 完成工程施工、验收所需要的第三方试验、检测等工作，包括并不限于材料消防检测等有关政府部门要求的检测，由发包人负责委托并承担按试验规范标准规定的正常频率范围内的第三方试验检测费用(工程范围包括合同范围内所有工程)。除此之外发生的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 承包人为配合发包人质量检测工作(包括取样、送样等)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根据规范要求应由承包人自检所需的费用；(2) 因运输、天气、意外事件、质量事故复检等外部原因增加的试验检测次数及费用，该等费用发包人有权在工程款中代扣缴纳；(3) 其他已经包含在措施项目费中“检验试验费”中的费用。

9.1.2.2 承包人应按规定进行材料、构配件等试样的制作、封样、送检和其它有关配合工作。承包人应为任何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的检查、检测和检验提供劳务、电力、燃料、备用品、设备和仪器以及必要的协助。监理人及其任何授权人员应能够在任何时候进入现场及正在为工程制造、装配、准备材料和(或)工程设备的车间和场所进行任何必要的检查。无论这些车间和场所是否属于承包人，承包人都应提供一切便利，并协助其取得相应的权力和(或)许可。

9.1.2.3 承包人投标报价关于措施项目费中“检验试验费”中应包含下列工作所产生的费用：  
(1) 现场办公室配置试样检测的常规检测设备；(2) 专职试样员进行取样、制样、封样、送样等配合工作；(3) 工程送样检测方案的编制工作；(4) 因工程质量不合格而造成的重复检测费；(5) 因施工方案、施工进度等改变而调整其送检频率，导致其检测费用超过原审定送检方案以上部份的检测费用；(6) 其他承包人为配合检测发生的费用。

9.1.2.4 承包人应根据试验检测标准、检测频率和工程施工图纸、技术要求、施工组织设计等编写针对本工程的试验送样送检方案。承包人所编写的检测方案中应包括各试件的取样频率、取样数量、计划取样时间、专职取样员、所提供的取样便利条件、以及相应的检测费用预算等。报监理工程师，由发包人现场代表组织监理、发包人、设计院、检测单位、质监站等相关人员，在质监交底或设计交底时共同审核确认后，由发包人以委托任务单的形式委托给检测机构执行该方案的检测工作。

9.1.2.5 工程见证取样检测，由发包人根据各方共同审核确认后的试验送样送检方案，委托质

检机构进行检测。水泥混凝土和沥青混凝土配合比试验，灰土和水泥稳定碎石标准击实试验等必须经监理工程师现场核定、总监确认。

9.1.2.6 本条约定需要进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在经过检验并获得监理人批准以前，不得用于任何永久工程。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满足施工现场实际需求并符合相关规定；由发包人及监理人提出，承包人负责实施，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施工图设计变更、增减合同工作内容、清单复核调整。

10.1.1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发包人发出的设计变更、工程指令单，增减或调整工作内容及施工进度、变更材料、材质的指令等，是合同的一部分，均属于变更范围，承包人须无条件按发包人的要求实施并承担合同义务，否则视作违约。

10.1.2 实施工程的顺序或时间安排的改变，而该改变仅指监理人及发包人为特殊目的而强行要求承包人改变原有的安排，特别明确监理人及发包人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等的审批意见不应视为工程变更；

10.1.3 承包人对施工图纸进行局部或节点进行深化或优化设计（主要材料未发生改变）并得到发包人技术部门认可的情况下，承包人不得将此深化设计视为变更，相关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单价中。深化图纸的审批仅作为发包人的技术确认，不作为最终结算依据。上述变更不应以任何方式使合同作废或失效。但如果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出指示进行工程变更是因为承包人的违约或应由其负责的原因造成，则任何由此类违约造成的变更的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 10.2 变更权

10.2.1 本项目所有变更工作内容须得到发包人书面通知方可实施，如因承包人擅自实施所造成的费用，发包人不予承担。

10.2.2 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改设计，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工程变更所造成的增加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或顺延工期；

10.2.3 图纸以外的工作量及设计变更必须有发包人的设计变更通知单，并经发包人及监理人书面认可，否则不予认可，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或顺延工期；

10.2.4 承包人考虑到有利于自身缩短工期或其他有利于承包人自身的因素而采取的优化措施，经监理人同意后予以实施。该优化措施造成费用增加、减少或获得其他利益，均与发包人无关；

10.2.5 项目所有变更工作内容须得到发包人书面通知方可实施，如因承包人擅自实施所造成的费用，发包人不予承担。

10.2.6 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的任何设计变更，都必须在竣工图中真实反应，竣工图中没有反应的任何变更，涉及合同价款增加的，视为承包人对发包人的让利。

10.2.7 除为避免危及安全情况外，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拖延执行监理人和发包人指令的变更工程，收到指令后必须立即开展施工。若承包人拒绝施工，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 额为此变更费用的 20%，同时发包人可暂停支付本月工程进度款，并有权选择将该变更工程交由其 他承包人实施，因此发生的费用经发包人和其他承包人确定后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需无条件同意，发 包人有权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直接扣除该实施费用及违约金， 承包人对此不得有任何异议， 也不得提出任何工期和费用方面的一切索赔。

### 10.3 变更程序

#### 10.3.1 承包人中标后具体变更申报要求如下：

(1) 清单复核变更：承包人依据招标图纸对招标清单进行复核，经复核审定后的清单与招标清 单不符引起的造价变化，中标后 60 天内完成该项变更的申报、核对及确认工作。

(2) 审图版施工图变更：审图版施工图与招标图纸不符引起的造价变化，承包人在接收审图版 施工图后 60 天内完成该项变更的申报、核对及确认工作。

(3) 实施过程变更：工程实施过程中，非承包人原因产生变更引起的造价变化。承包人按合同 时间要求完成该项变更申报工作。

(4) 要素结算变更：人工、材料、税费要素依照合同约定，按市场价格波动或者政策调整产生 的价差，对应应在结算时调整。

10.3.2 所有的设计变更都应先估算报工程监理人和发包人代表批准后，按本合同的变更程序规 定实施，对未执行该手续的项目事后不得进行工程结算。

10.3.3 承包人负责就每份工程变更做一份完整的报价材料（或补充预算），因设计变更产生 的 签证列入同一份设计变更进行申报，报送附件及具体要求如下：

(1) 变更报审表/工程签证单应实行编号管理，报价材料内容必须真实、完整、准确。

(2) 每份设计变更的申报需对比原招标图纸进行造价的增减。

(3) 每份变更报审表应附：工程联系单、设计变更通知单、监理通知单、技术核定单、会议纪 要、签证单（包含现场收方单、现场照片等）（如有）等证明材料。

(4) 承包人填写的变更报审表/工程签证单，都应使用发包人提供的统一标准表格格式，否则 发 包人不予审核费用；对不符合格式要求的变更单据，发包人可以不接收。

(5) 所有发包人发出的变更指令，应有发包人工程师及发包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发包人指定的 印章方为有效；承包人出具的要求发包人结算价款的变更报审表/工程签证单，要有发包人代表、监 理工程师、跟踪审计同时确认签字及盖章方为有效，否则结算时将不予以认。

(6) 变更报审表/工程签证单需提交于发包人指定文件接收人（ / ），接收人签收不视为 发 包人对变更、签证内容的认可；非发包人指定接收人本人签收的文件视为发包人未收件，由此导 致的不利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7) 不接受施工单位以汇总方式编制的多项变更事项的报价单，应做到一单一事一结。

10.3.4 当承包人收到发包人设计变更指令或工程签证指令后，承包人应在 15 天内向发包人及

监理人提交变更报审表/工程签证单及附件，超过 30 天仍未上报，则视为承包人自动放弃该项工作所发生的费用。设计变更涉及现场返工拆改的，应在现场工作内容完成之后 15 天内上报，超过 30 天仍未上报，则视为承包人自动放弃该项工作所发生的费用。

10.3.5 发包人代表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资料后 15 天内对完成情况或完成的工程量进行确认。关于变更工程量的确定，原则如下：

1) 有设计变更图纸的，应对照合同图纸与发包人提供的设计变更图纸计算变更增减工程量；

2) 对于隐蔽工程和事后无法计算工程量的变更和签证，承包人必须在覆盖或拆除前，会同监理工程师、发包人代表共同完成工程量的确认，同时要求在签证单上附隐蔽或拆除前的照片，否则发 包人可以不计价款。

10.3.6 工程变更执行一月一清：安排专人编制一月一清台账，并于每月 25 日将台账上报至发包人工程部。一月一清台账应详尽列出本月（上月 26 日~本月 25 日）及全部承包人根据合同条件有权获得的所有变更项目，且必须连号。承包人同意该台账作为发包人的结算依据之一，已将本月所有的变更事项予以罗列，如有遗漏视为承包人放弃此权利，发包人不接受承包人补充提交台账所列的变更项目，结算时不予考虑。承包人逾期提交台账的，由此导致的不利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与发包人无涉。

10.3.7 一般情况下，发包人在本月完成上月的工程变更审核，在变更报审表/工程签证单上签字盖章后生效。在审核过程中，承包人应在时间和人员安排等各方面积极配合审核工作。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审核延误及后续延误，发包人不承担责任。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由于设计变更、增减合同工作内容等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工程量清单项目或其工程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按照下列规定调整：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采用该项目的综合单价；如果该项目工程数量变化超过原分部分项工程量的 10%，且该项目原分部分项工程费超过本工程（按单体）分部分项工程费 0.1%的，综合单价可调整，其超出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按以下原则，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结算的依据：a) 工程量增加：投标综合单价小于标底综合单价的 80%的，执行投标综合单价；投标综合单价在标底综合单价 80%（含）至 120%（含）之间的，执行投标综合单价；投标综合单价大于标底综合单价的 120%的，以标底综合单价 $\times$ （1-中标下浮率）作为结算综合单价。b) 工程量减少：投标综合单价小于标底综合单价的 80%的，按标底综合单价 $\times$ （1-中标下浮率）作为减少部分综合单价扣除；投标综合单价大于标底综合单价的 80%的，按投标综合单价作为减少部分综合单价扣除。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投标综合单价。类似项目的投标综合单价在标底综合单价 80%（含）至 120%（含）之间的执行投标综合单价，范围以外的执行没有类似变更项目综合单价方式确定。

-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苏州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综合单价，并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承包人报价浮动率可按下列公式计算：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L=(\text{预算价}-\text{中标价})/[\text{预算价}-\text{暂列金额}\times(1+\text{规费率})\times(1+\text{税率})-\text{专业工程暂估价}\times(1+\text{规费率})\times(1+\text{税率})-\text{材料暂估价包括甲供材料费}\times(1+\text{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率})\times(1+\text{规费率})\times(1+\text{税率})]$ 。
-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项目，且苏州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缺失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资料、计量规则、计价办法、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综合单价，并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价格不能高于市场价。
- 5、有两项以上施工内容组成的清单项目，当其中的部分项出现变更时，仅调整变更项的单价，其余不变。
- 6、若材料（或品牌）变更，施工工艺不变，仅调整材料（或品牌）单价，投标报价中有相同品种的采用投标价；没有投标价的，只调整两种材料（或品牌）同口径市场价的差价。
- 7、变更时因承包人不平衡报价造成的造价调整，上述变更估价原则未包含的，按有利用发包人原则执行。
- 8、其他：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pm\%$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固定综合单价报价，投标单位的报价应包括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投标人所报综合单价不再调整。关于人工、材料、机械等要素的调整：本合同中人工、主体结构用的钢材（不含预埋铁件，钢模，脚手钢管等措施用钢材）、钢筋、商品混凝土、水泥、黄砂、石子、砌块（砖）、电线、电缆、钢管可以合理调整单价，其它材料及机械费均不能调差，前述材料结算时的调整原则确定如下：

（1）施工期间人工费价款的调整原则：按照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及苏州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有关政策文件执行，调整时间以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最新颁发的政策文件中注明的时间为准，对于已经完成的工程量部分，人工工日单价执行合同价不调整。调整部分按投标书和标底中人工含量低者调整。

注：分部分项工程中人工调差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措施费中人工调差计入措施项目清单中，计取相关费用、规费、税金后按中标下浮率下浮。

（2）在合同执行（施工）期间，合同约定可调价材料发生上涨或者下降时，幅度在-5%（含-5%）至+5%（含+5%）范围时，其价差由承包人承担或者受益，幅度在-5%（含-5%）至+5%（含+5%）以外的，其超出部分的价差由发包人承担或者受益。除合同约定可调价材料在竣工结算时由审计单位对合同价款进行一次性进行调整，其它材料价格不因任何市场价格变动或国家政策、法律的调整而调整价格。具体材料价格调差的方法为，按施工期间的加权平均指导价（由造价管理部门发布，下同）减去招标时的指导价计算。差价计算公式为：

①上涨超出5%时，差价（正值）=（施工期间可调价要素加权平均价—招标控制价所采用的月份价格×1.05）×（1—中标让利幅度）；

②下跌超出5%时，差价（负值）=（施工期间可调价要素加权平均价—招标控制价所采用的月份价格×0.95）×（1—中标让利幅度）。

注：材料差价按施工期间的加权平均指导价减去招标时的指导价计算。材料调差费用计取规费、税金。如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延期开工，或工期增加时，人工、材差调整按原合同约开工日期或实际开工日期两种情况下时间调整，结算时按两者费用较低的计入。

（3）税费按政策性文件在竣工结算时一次性调整。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图纸错误、设计变更、工程量偏差、市场价格波动调整范围、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期间价格波动的差价调整、政策性文件调整、指导性文件调整、法律法规调整、项目漏项调整外，综合单价不允许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本工程标底中不单独计取风险费用，包含在综合单价中。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按上述方法调整。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无。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无。

3、其他价格方式：无。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预付款为合同价款（扣除暂列金额、甲供材及其税费）的 10%，以转账形式拨付。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生效后，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供有效的预付款保函后支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不扣回。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预付款保函有效期至承包人完成合同全部工程量的 50%。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由苏州城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或银行出具的预付款保函。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招标期间现行清单计算规则。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 25 日前上报验工月报，逾期列入下月计量。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现行清单计价规范、相关造价文件、本工程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以及本合同中相关条款。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无。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无。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无。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 发包人按审核确认的月计量报表支付月计量造价的 50%工程进度款以转账形式拨付。

(2) 单项工程通过竣工验收，根据审核确认的计量造价的 60%支付比例一次性调整进度款支付额（含预付款），差额以转账形式拨付。

(3) 单项工程通过竣工验收、竣工结算审核报告出具后，发包人累计拨付至工程审定金额的 90%。

(4)单项工程竣工结算审核报告已出具且通过竣工验收满两年，拨付工程尾款，按照工程审定金额的7%以转账形式拨付。

(5)单项工程竣工结算审核报告已出具且通过竣工验收并移交满两年，相关工程无质量问题，缺陷责任期解除证书签署后退还，退回保修期保留金的，按照审定金额的3%以转账形式拨付。

(6)为确保本项目工程款专款专用，发包人有权对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进行银行监管。

(7)发包人付款前承包人需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等相关资料。如承包人无法提供，造成发包人税款等损失的，应由承包人负责向发包人赔偿并承担一切后果。

(8)如承包人跨市提供建筑服务的，发包人付款前承包人需提供项目所在地税务机关出具的预缴税票。

(9)工程进度款支付时按《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相关要求打入农民工工资发放专户。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以监理及业主审批确认的验工月报为准。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每月25日上报工程进度月报五份。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月报表后7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监理人审批的月报表后7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于次月25日前支付工程进度款。

发包人支付工程进度款的期限按合同约定执行。但承包人出现以下任一情形的，发包人有权暂停付款：(1) 未按要求报送月工报表或其有关信息资料不实的；(2) 出现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给发包人造成一定的经济损失或存在社会影响尚未处理完毕的；(3) 管理不善，建设资金使用中出现严重浪费的；(4) 工程款项挪作他用，对本工程造成一定影响的；(5)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竣工结算审核迟延或持续未审结的；(6) 其他违反合同条款的情况。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按项目实际进度。单价合同中的总价项目按月进行支付分解，并汇总列入当期进度付款申请单。

### 13.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2) 发包人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 14 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3)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承包人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发包人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修改后提请发包人验收的日期。(4)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按发包人要求完成。(5) 因特殊原因，发包人要求部分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甩项竣工的，双方另行签订甩项竣工协议，明确双方责任和工程价款的支付方法。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无。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竣工时间以发包人组织的竣工验收合格日期为准。经发包人组织验收合格的工程，则自验收结束之日起 7 天内承包人将工程移交给发包人，撤出全部临建、施工人员、施工机械和剩余材料，并将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工程清理干净。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不承担其他违约责任。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并自应当移交工程之日起按 50 万元人民币/日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根据本工程设计图纸或规范要求试车的，试车费用已由承包人在投标时考虑。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承包人应在移交工程后 10 天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视作承包人放弃，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 。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照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取得结算审核报告后 28 天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承包人办妥请款手续后 60 日历内完成。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1) 本工程全过程跟踪审核委托方式及费用支付：由发包人按规定委托全过程跟踪审计，对本项目 施工总承包、专业工程等实行全过跟踪审计，对工程设计变更、现场签证、进度款支付进行审核，承包人不得高估冒算，工程竣工后，工程结算资料由承包人编制后报发包人，由跟踪审计单位对结 算送审金额进行审核。

(2) 本工程结算审核委托方式及费用支付：跟踪审计出具全过程跟踪审计报告后，由发包人按规定委托有关部门进行结算审核。承包方送审工程结算审定金额核减超过总价 7%的部分，按核减额 4% 计算的审核费用由承包方承担，承包方承担的审核费由发包方从审定金额中直接代扣或由承包人向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直接支付。

(3) 一旦双方确认了竣工结算报告，则视为：双方一致同意该结算书的结算价款，工程涉及到的所有费用已经包括在上述结算金额之中；一旦发包人根据最终结算书付清了工程结算尾款，则除工程保修金按照双方已经签署的建设工程保修合同执行外，承包人承诺不再向发包人主张任何价款，这些不应再主张的价款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可能存在其他工程价款、工程变更价款、合同价款调整、工程索赔款等。

(4) 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公共工程审计监督办法的通知》，如本项目被列入年度审计计划，工程结算应按照审计报告结果对原财评审核报告或中介事务所审计报告进度差错调整，实行多退少补。

(5) 因承包人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经发包人催促后 28 天内 仍未提交的，由此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6) 结算编制要求按照“结算送审金额=中标合同价±清单复核调整±实施过程变更（含审图版施工图变更）±要素结算变更”的格式编制。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满足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质量保修期满且经使用单位确认无遗留质量问题后 14 天内

提交。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工程完成竣工验收交接、项目结算经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最终审定、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在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 28 天内。工程价款的结算需经审计部门评审。同时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公共工程审计监督办法的通知》，如本项目被列入年度审计计划，工程结算应按照审计报告结果对原审核报告或中介事务所审核报告进行差错调整，实行多退少补。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承包人办妥请款手续后 28 天内付完。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竣工验收通过并移交发包人之日起算 24 个月止。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结算审定价款的 3%。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2) 结算审定金额的3%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缺陷责任期满且结算审核完成后，如无质量问题，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将剩余质量保证金无息返还承包人。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无。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承包人同意不因此提出任何损失或费用索赔。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价款（包括进度款、竣工结算尾款、保修金），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书面通知，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仍不能付款，发包人应与承包人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同意不因此提出任何损失或费用索赔。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承包人同意不因此提出任何损失或费用索赔。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承包人同意不因此提出任何损失或费用索赔。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承包人同意不因此提出任何损失或费用索赔。

(7) 其他：发包人不承担其它违约责任。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1）承包人不按照规范要求对进场材料向监理单位进行报验而擅自使用，隐蔽工程未按规范要求向监理单位进行报验通过验收而擅自进行下道工序的，处以违约金 30000 元/次。

发包人如在现场发现承包人使用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材料、设备的处以违约金 2000 元/次，如验收再次出现不合格的，每处按 10000 元/次扣除违约金。

（2）承包人未根据总工期制定严密的节点工期、月进度计划、周进度计划，不能按时完成经工程师审核的周进度计划的，处 3000 元/次违约金。当月如能完成月进度计划的，当月的周进度违约

金返还。不能完成月进度计划的另处以 10000 元/次违约金。累计两次无法完成经工程师审核的月施工进度计划时，发包人可要求更换主要项目管理人员并处以 30000 元/次违约金。如承包人能在合同要求工期内完成全部合同内容，此违约金在完工时返还。

(4) 未按照设计文件和施工规范进行施工，或者偷工减料或粗制滥造，或擅自修改工程设计，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约定的，由承包人负责对不合格工程进行整改或返工（承包人承担整改或返工产生的一切费用），直至验收合格。

(5) 超过合同中确定的或发包人要求开工日期达十天（含十天）以上的；

(6) 承包人有转移资产、抽逃资金、工人及设备数据不足及其它丧失履约能力之情形；

(7)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任何条款规定，经发包人发布两次书面限期通知改正而未改正；

(8) 承包人工作草率、偷工减料、消极怠工或不听从发包人指示；

(9) 承包人工程质量不合格，发包人同时有权要求承包人在规定限期内无偿修理或者返工、改建；

(10) 承包人其他违约行为，影响合同目的实现的；

(11) 承包人违反合同未经发包人事先的书面同意进行转包或违反分包的；

(1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13)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14)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15)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按合同条款各项中规定的数额支付违约金，如有冲突，按违约金高的计取。承包人违约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或者按照合同约定承包人应该支付发包人违约金的，或者按照合同约定承包人应该承担费用的，发包人有权随时直接从应支付承包人的工程款、承包人已缴付的履约保证金或银行履约保函等可扣款项中扣除相应金额。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1、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派驻项目经理，导致项目施工无法正常开展的。

2、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3、承包人在完工前没有合理原因暂停施工或暂停某部分工程达 5 天（含 5 天）以上的；

4、拒绝执行或忽视发包人或工程师按照授权发出的指令的；

5、承包人发生违约后，发包人二次书面通知仍然未纠正者。

6、承包人擅自分包或转包的扣合同价的千分之一作为违约金且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费用、重新招标的中标价与原中标价的价差、工期延误等）均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发

包人有权雇佣第三方完成工程，并可停止向承包人付款直至第三方完成工程。发包人除有权行使其其他权利或补救措施外，还可要求承包人赔偿因合同解除产生或相关的损失。在解除合同的情形下，承包人应并在解除之日起 7 日内移交全部本项目的工程资料，包括纸质文档，图纸，线路图，设计图，等以及各四套电子文档一套。

承包人自费搬迁出工地之设备和保证承包人的人员离场，及时安排与发包人以及发包人雇请的第三方进行工程现场交接。所有违约金和赔偿金的支付不减轻承包人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由发包人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是否承担费用及具体金额。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战争、动乱、空中飞行器坠落或其他非承、发包人原因造成的爆炸、火灾、100 年不遇的大风、6 级以上地震、100 年不遇的大雨、-10℃以下持续 5 天的严寒天气、30 年一遇的洪水、工程保险合同中约定的其他情形。如上述不可抗力情形的界定与工程保险合同相冲突，以工程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一方在本合同项下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义务在不可抗力期间自动中止，其履行期限应自动延长，延长期间为中止的期间，该方无须为此承担违约责任。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双方均可以解除合同，自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双方均不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且在随后的 15 日内向对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和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还应尽一切合理努力排除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造成的影响。

发生不可抗力的，双方应立即进行磋商，寻求合理的解决方案，并且要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不可抗力发生后，若承包人未迅速采取有效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承包人应承担扩大部分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由发包人和承包人联名投保费用已计入投标报价中，包干使用，结算不调整（如发包人另行购买，应在总价中予以扣除）。承包人在办理保险后，将提供给发包人保险合同副本；否则不得申请第一次工程款支付。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18.3.1 承包人应按苏州市、项目所在地相关规定自行办理施工人员意外伤害险及自有建筑设备等财产保险。农民工工伤保险按照《市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工伤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苏府规字[2016]8号）执行，在清单中列入社会保障费中，计入签约合同总价。以上保险费用计入报价。所有保险正（副）本须在本合同签订后30日内或进场前递交发包人保存，保险发票须写明项目名称，否则不予认可，保险正（副）本原件、发票复印件将作为合同组成部分以及第一笔进度款的支付依据。

18.3.2 承包人应遵守保险条件，并对未保险的超出部分及保险责任以外的部分所发生的索赔和责任负责。

18.3.3 发包人不承担由于承包人未保险或任何保险范围不足或金额不足而引起的任何损失、伤害或损害。承包人如果认为发包人投保的工程保险有不足够之处，应该自己增加保险范围。

18.3.4 承包人应以自己的费用与保险人谈判解决所有索赔事项，应向发包人、保险人或保险代理人提供所要求的一切文字和资料，以便安排、更新、保持及索赔能实施。因承包人延误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18.3.5 保险事故发生时，承包人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18.3.6 第一次支付进度款前，承包人应提供建筑企业农民工工伤保险复印件(原件备查)，否则不支付工程进度款。承包人未及时建筑企业农民工工伤保险的，应按照签约合同总价2%的比例扣除该项费用。如发生施工安全或工程质量事故或发生其他保险范围内事项的，给工程本身以及发包人或其他任何第三方造成的人身和财产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通知义务的约定：承包人需要变动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告知发包人和监理人。保险人作出变动的，承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21、补充条款

如补充条款与上述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有冲突时，以补充条款为准：

补充条款：

### 一、总述类

1、本工程的招标文件、相应答疑文件以及承包人的承诺书和报价书是本合同协议书不可分割的重要组成部分，与合同协议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投标人应自行踏勘现场，综合考虑工地现场条件（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设备的场内运输、设备安装等），确保投标时所考虑的施工方案是切实可行的，中标后发包人不因承包人的考虑不周导致施工方案的调整而产生的费用增加。由于非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施工方案的调整而产生费用增加，增加的费用由导致施工方案调整的责任方承担。

3、关于临时设施：承包人应认真研究现场实际情况充分考虑相关风险，根据项目特点综合考虑现场总平面布置，结合项目进度及时调整现场总平面布置，临设费用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自行考虑，结算时不调整。

4、承包人在投标时须注意施工场地的限制条件，在踏勘现场时，1) 须充分考虑在基坑围护施工、土方开挖等阶段，由于现场条件、施工方案而发生必要的侵占红线外场地的情况；2) 承包人投标时须考虑到在各施工阶段，临时办公、生活区的场地的合理安排，以及由于场地条件的限制，须在红线外就近租用场地用于办公、生活区的搭设。当上述两种情况一旦发生，发包人积极配合承包人协调、办理相关租地手续，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时一并考虑在投标总价内，结算不再调整。

本项目根据工程现场需要，如发包人已垫付的临时租用施工通道及生活区、办公区借地保证金、租金、测绘等因借地发生的所有费用由发包人直接垫付，合同签订后 7 日内，承包人支付至发包人账户（含垫付利息）。生活区临水临电的建设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不支付的，发包人有权在任意应付款中扣除。

1) 上述由发包人已垫付的资金利息计算方法：按发包人实际垫付之日起至承包人支付至发包人账户之日止，年利率 5%。

2) 借地保证金返还：借用土地返还时需经出借方现场验收合格，待出借方将借地保证金全额退还发包人账户后，发包人全额（无息）退还承包人。

5、合同总价中已包括有关部门规定的防洪、防台风措施所需要的一切费用。发包人将不接受由于采取防洪、防台风措施所向发包人提出的费用索赔。

6、施工前承包方应仔细审图，如因图纸间矛盾引起的错误，施工方在实施前应及时向发包人提出，因施工方未能发现或发现后未能及时提出，而直接盲目施工，所有责任由承包方承担，费用由承包方自理，工期不予延期。

7、关于招标控制价：本招标项目的招标控制价发布以后，若有疑问，须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否则视为认可招标控制价的取定符合市场情况。中标后不得以任何理由质疑招标控制价的合理性。

8、本工程由苏州城投项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建，负责现场所有工作指令下达，并承担全过程项目管理职责。

9、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的安排，确保正常、顺利施工。当承包人与进入现场的其他承包人发生冲突时，应无条件服从现场总监和发包人协调。

10、承包人必须向监理单位和代建人提交所有进场人员的名册。在现场的全体人员应统一着装并佩戴工牌。施工现场除经监理单位和代建人批准设置办公和库房外，不得设置其它生活设施。未经监理单位批准，承包人不得容许其人员在现场住宿。

11、承包人不具备开工条件的擅自开工的；或对监理通知单、整改通知单等书面材料未按规定执行的；或关键工序、技术复杂工序、特殊工序无专项施工技术方案，未申报或申报未得到批准强行施工的；或材料进场未申报确认擅自使用或使用不合格材料；或建设、代建单位例行检查以及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检查提出的质量问题、安全隐患、文明施工等整改不及时、整改不到位、拒绝整改的，承包人除应按规定整改外，还应就上述每次违约向发包人支付 10000 元人民币违约金。累计发生 3 次以上，责令更换相关责任人。

12、若工程施工中，安全、质量、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等各方面被媒体曝光，对发包人造成不良影响的，视同违约。除妥善处理有关事项外，还须支付发包人合同违约金、赔偿金计 20 万元/次。该款项无需经承包人同意，由发包人直接在工程款中扣除。

13、承包人须委派专人协助或配合发包人办理本工程的报建、取证、政府备案（变更、签证）、各专项验收（人防、消防、防雷、节能等）手续，相关报审资料由承包人协助填写，发包人、承包人缴纳各自应承担的相关费用。

14、承包人应按合同规定、规范、设计的要求以及发包人确认的材料样板（承包人须设置本项目专用的材料样品间，房间面积/房间数量等具体样板间的制作要求须满足本项目得需求，样品间钥匙交由发包方/代建单位专人保存），精心组织施工，按时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保修并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15、承包人在查阅合同文件或在本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有义务对工程设计、技术规范与补充技术规范、图纸或其他资料进行复核，如发现其中有任何差错、遗漏或缺陷，应在其有关的部分分项工程开工前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否则对有经验的承包人应能发现但其未能发现的错误造成工程的任何损失，承包人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6、承包人有履行总承包管理、协调和配合暂估价二次招标、发包人平行发包单位、政府采购等服务的义务，相关内容如下：

(一) 管理和协调工作：

- (1) 负责现场临时设施（包括专业分包单位的临时设施）的整体布局与规划。
- (2) 对工地作全面的保卫与看管。
- (3) 负责工程的整体进度、质量等管理和协调。
- (4) 汇总整理专业分包单位的竣工资料。

(二) 配合服务工作：

- (1) 提供现场已有垂直运输机械（如塔吊、施工电梯、井架）。
- (2) 提供现场已有临时道路、场地、卫生间、门卫、喷淋、实名制系统、安监监控等。
- (3) 提供现场已有内、外脚手架的使用。
- (4) 提供施工及生活用水、电接口。
- (5) 负责及时向专业分包单位提供标高、定位点线等。
- (6) 浇筑混凝土前，主动与专业分包单位确定构配件、套筒、套管、管（线）槽、孔洞、樁眼等的预埋、预留位置，并给予专业分包单位足够的时间做好相关预埋、预留工作。

(三) 建设单位明确需总承包单位管理、协调和配合服务的其他内容（补充说明）：

(1) 按照发包人确认的总控制进度计划、施工组织设计确定的时间及合同相关约定，向发包人平行发包的专业承包单位提供进场条件和施工运输条件，对各专业工程单位进行统筹管理，统一安排专业工程单位的现场办公临时设施；

(2) 提供现场施工所需消防水、施工道路、垂直及地面通道安全防护、各种设施(含脚手架)的搭建和拆除；为外墙幕墙工程（含铝合金门窗）等专业工程提供现有脚手架，若现有脚手架不能满足施工需要，由承包人为各专业承包单位单独搭设，费用由专业承包单位承担；

(3) 施工水准测量点网及 50 线的提供和配合；

(4) 施工用水、用电接驳点（电源提供至施工所需具体楼层）、临时办公用地、材料、设备堆放场地；向专业工程单位提供进场条件、道路运输条件；提供现场办公用房、临时办公生活用地、材料、设备堆放场地；

(5) 提供垂直运输、电梯的使用和消防电梯提前使用的保护措施；

(6) 提供公共区域，如地下室、楼梯间、电梯间等处的照明设置；

(7) 负责安全保卫，负责督促专业工程承包单位将自身施工垃圾运至指定地点（否则由总包自行完成），将专业承包方运至工地指定地点的垃圾统一清理、运输及消纳。

(8) 负责专业工程承包工程的预留洞、预埋件、补洞、补槽、封堵、零星修补等工作费用。

(9) 设备、系统调试时如需使用临时水电，需接至所需位置。

(10) 专业工程承包单位进场前，应向其进行必要的结构构造、管网系统、地下管线交底工作，并留存交底记录。

(11) 在专业工程承包工程完成工作并将工作面移交给本承包单位后，负责成品保护。

(12) 组织并参加专业工程承包工程质量检查和施工验收，统一组织专业工程承包单位编制工程预算及进行结算；参加专业工程承包工程的试车和验收工作。

承包人作为总承包管理、协调和配合服务单位，在阶段性验收和竣工验收工作中负责承担总包管理、协调和配合服务单位对其直接分包和专业工程承包单位有关验收工作的组织、管理、协调责任，统一准备并报送验收资料；统一组织整体工程（含专业工程）的竣工验收和备案。承包人负责严格按照施工总进度计划做好验收工作，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任何时间延误由承包人承担一切损失并不予延长工期。

承包人作为总承包管理、协调和配合服务单位，负责在施工期间定期与政府质监部门联络并接受其质量监督。在安排政府质监部门进行本工程阶段性质量核验和竣工质量核验时，承包人除负责做好本职工作以外，还有责任利用其自有资源帮助发包人在施工总进度计划规定的时限内实现政府质监部门的核验。承包人因核验拖期而延误的工期不予延长。

17、按照甲方及相关要求做好该项目的分阶段验收工作。

## **二、质量安全类**

1、关于质量：本工程不得发生质量事故。若发生质量事故，则视同违约。除按现行有关规定处理外， 还须支付业主合同违约金、赔偿金计 2 万元/次。该款项无需经承包人同意，由发包人直接在工程款 中扣除。承包人所完工程质量必须达到本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标准，分部工程一次交验未达此验收 标准，则按 10 万元计取违约金，同时，承包人必须自费返工整改直至达到约定的工程质量标准为止； 经多次返工，其工程仍达不到约定的工程质量标准时，发包人有权聘请第三方进场施工该部分工程， 并使其质量达到约定的质量标准，第三方的施工费用由发包人从承包人的工程款项中予以扣除，如 工程款不足以扣除的，则作为承包人对发包人的债务，由承包人足额一次性支付给发包人。如因工 程质量不合格原因而返工使工程逾期完成或第三方重新修建而使工程逾期完成，承包人必须承担逾 期完工的违约金。逾期完工违约金和工程质量违约金同时适用。

2、关于乙供材料、设备品牌：本工程标底中所列的主要品牌为经过设计确认过的符合图纸各项 技术 参数标准，承包人必须在此品牌目录内自主选择，在设备进场前，需将拟采用的设备、材料品 牌上 报监理、建设单位确认。由承包方提供的主要材料、设备，进场前均应提供样品，经监理、设 计、 发包方确认后封样，并按照封样的标准采购。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进场的材料和设备。消防 产品 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没有国家标准的，必须符合行业标准。建筑构件、建筑材料和室内装修、 装饰 材料的防火性能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没有国家标准的，必须符合行业标准。

3、如果承包人拟改变材料，用类似产品作为代用品，必须将样品、说明书手册、试验报告等 提交总监，以证明所建议的代用品相当于或优于中标时所规定或接受的条件。承包人还必须提交必 要的费 用数据，包括供应商的报价单等，并说明所建议的代用品的价格含义，供发包人工程师核实 和评价。 所有替代材料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替代使用。 如果承包人所建议的代用品比中 标时发包人所规定或接受的价格高，合同总价不予增加。但是如果 建议的代用品价格较低，则需要

重新调整合同价。如果承包人对此持异议，承包人必须被要求使用 中标时发包人规定或接受的材料类品名或产品。任何代用品的采用，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减免承包 人合同项下全部要求所必须履行的责任。承包人还必须对由于采用代用品而引起的一切附加工作及 任何工期延误等费用和开支承担全部责任。

4、关于文明施工：施工过程中须做到及时清理现场，如因此遭受上级部门通告批评的，承包人除加 紧清理现场外，还应支付给发包人人民币 5 万元的违约金，直接从应付工程款中扣除。

5、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前，承包人必须清除全部垃圾以及一切无用的暂设工程，并从工地运走，保持工 地及其周围环境的清洁整齐，直至监理满意为止。如果承包人在监理工程师发出清扫指示后的规定 时间内未执行清扫工作，发包方/监理工程师保留雇用第三方从事该项工作的权利，无须与承 包人商 量，在此情况下，发包方将从上述履约保函中扣除由此所发生的费用与开支，外加 20%代办 费。

6、对承包人在约定保修期限内未能及时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单位进行修理，并 在保 修金中按修理费的双倍金额予以扣除，保修金不足扣回部分由承包人直接支付。

7、已竣工工程未向发包人交付前，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的看管保护工作，期间发生的损坏由承 包人 负责修复，发包人要求提前交付的分部工程成品保护工作责任自交付之日起由发包人负责。

8、承包人应检查发包人提供的控制点和水准点并进行复测工作，并予以有效保护至工程竣工时 移交 给发包人。承包人对发包人提供的控制点和水准点未进行复测造成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9、防止地下设施的损坏承包人必须采取谨慎的措施以防止地下设施（电缆和电力网、水管和煤 气 管、下水管、通讯光缆及类似物的破坏。若承包人损坏了任何公共地下设施，必须立即停止工作， 尽快通知有关主管部门，并帮助有关主管部门修复该设施。承包人应承担所有的修复和主管部门认 为必要的补救措施的费用和由此造成的其他损失的费用。

10、关于工程项目部安全员、质量员的配备要求，与投标时一致。工程项目部专职安全员的配 备严格执行《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原建设部 建质〔2008〕91 号）的规定。工程项目部质量员的配备要求，参照执行以上规定。

11、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检测费增加部分，由承包人自行承担。非工程实体用材料的检验费由 承包人自理 。

12、本项目按承包人承诺的质量标准相对应的文明工地要求进行现场管理，并按观摩工地标准 组织 施工。

13、无论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是否进行并通过了各项检验，均不解除承包人对自己承包的工程 的质量所负责任，除非质量问题是由于设计原因引起，而针对此类质量问题承包人须及时通知监理 工程师和发包人。

14、承包人应按下述事项实施和完成本合同，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下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 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指控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 负责：

(1) 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现场工作的人员的安全，采取有效措施，使现场和本工程的实施保持有条不紊，以免使上述人员的安全受到威胁；

(2) 为了保护本合同工程免遭损坏，以及为了现场附近和过往群众的安全与方便，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或当监理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应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设施并承担相关费用；

(3) 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保护现场内外的环境，避免由于施工操作引起的粉尘、有害气体、噪音、污水等对环境的污染，或其他原因造成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并承担相关费用；

(4) 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安全、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采取相关措施并承担相关费用。对其在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保证现场人员不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

15、如发生以下任何一种情况，承包人除应按规定要求整改外，承包人应就下述每次违约行为向发包人支付 10000 元的违约金：

(1) 未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员或专职安全员无上岗证。

(3) 无安全管理体系，未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未建立安全生产检查制度。

(4) 无安全组织设计，无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特殊工艺、重点部位工序施工无安全技术方案，未按组织设计安全技术措施方案执行。

(5) 无安全交底记录。

(6) 现场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经检查未及时落实整改到位。

(8) 安全事故处理无记录档案，无安全例会、安全台帐制度。

(9) 危险部位无警示牌。

(10) 无安全教育、培训记录。

16、业主（或监理）在现场如发现下列违规现象时，业主（或监理）将予以拍照记录，同时从承包商的到期款项或快到期的款项中按规定扣除违约金。具体标准如下，未尽事宜另行约定：

17、本项目涉及到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包括深基坑、专项措施等，具体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范围详见文件规定）应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 37 号，建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制度；编制专项方案并组织召开专家论证，根据专家意见修改完善，按规定进行审批并严格按批准的专项方案组织安全技术交底并按方案严格落实。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工程概况、编制依据、施工计划、施工工艺技术、施工安全保证措施、施工管理及作业人员配备和分工、验收要求、应急处置措施、计算书及相关图纸等。具体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详见下表：

序号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本工程涉及
基坑支护、降水工程	开挖深度超过 3m(含 3m)的基坑(槽)支护、降水工程，虽未超过 3m 但地质条件和周围环境复杂的基坑(槽)支护、降水工程	

土方开挖工程	土方开挖深度超过 3m(含 3m)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工程	
模板及支撑体系	各类工具式模板工程:包括滑模、爬模、大模板、飞模、隧道模 等工程	
	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搭设高度 5m 及以上;搭设跨度 10m 及以上;施工总荷载 10KN/m 及以上;集中线荷载 15KN/m 及以上;高度大于支撑水平投影宽度且相对独立无联系构件的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	
	承重支撑系统: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	
起重吊装及安装拆卸工程	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且单件起吊重量在 10KN 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采用起重机械进行安装的工程	
	起重机械设备自身的安装、拆卸	
脚手架工程	搭设高度在 24m 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包括采光井、电梯井脚手架)	
	附着式整体和分片提升脚手架工程	
	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吊篮脚手架工程	
	自制卸料平台、移动操作平台工程	
	新型及异型脚手架工程	
	满堂脚手架工程	
拆除、爆破工程	建筑物、构筑物拆除工程	
	采用爆爆破拆除工程	
其他	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钢结构、网架、索模结构安装工程	
	人工挖扩孔桩工程	
	地下暗挖、顶管及水下作业工程	
	预应力工程	
	装配式建筑混凝土预制构件安装工程	
	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及尚无相关技术标准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深基坑工程	开挖深度超过 5m(含 5m)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开挖深度虽未超过 5m,但地质条件、周围环境和地下管线复杂,或	

	影响毗邻建筑（构筑）物安全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工具式模板工程：包括滑模、爬模、飞模工程	
	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搭设高度 8m 及以上；搭设跨度 18m 及以上，施工总荷载 15kN/m <sup>2</sup> 及以上；集中线荷载 20kN/m 及以上	
	承重支撑体系：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承受单点集中荷载 700Kg 以上	
起重吊装及安装拆卸工程	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且单件起吊重量在 100kN 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起重量 300kN 及以上的起重设备安装工程；高度 200m 及以上内爬起重设备的拆除工程	
起重吊装及安装拆卸工程	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且单件起吊重量在 100kN 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起重量 300kN 及以上的起重设备安装工程；高度 200m 及以上内爬起重设备的拆除工程	
脚手架工程	搭设高度 50m 及以上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	
	提升高度 150m 及以上附着式整体和分片提升脚手架工程	
	架体高度 20m 及以上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拆除、爆破工程	采用爆破拆除的工程	
	码头、桥梁、高架、烟囱、水塔或拆除中容易引起有毒有害气体或粉尘扩散、易燃易爆事故发生的特殊建、构筑物的拆除工程	
	可能影响行人、交通、电力设施、通讯设施或其它建、构筑物安全的拆除工程	
	文物保护建筑、优秀历史建筑或历史文化风貌区控制范围的拆除工程	
其它	施工高度 50m 及以上的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跨度大于 36m 及以上的钢结构安装工程；跨度大于 60m 及以上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	
	开挖深度超过 16m 的人工挖孔桩工程	
	地下暗挖工程、顶管工程、水下作业工程	
	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及尚无相关技术标准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	

### 三、造价审计类

1、承包方在实施过程中，应按照《苏州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经营性投资建设项目造价控制管理办法》的要求，对所有应进行变更事项，在实施前应及时向发包方提出变更申请，未及时提出申请的，工程结算时将不予认可。

2、对实施后无法进行复核的变更签证（如拆除、垃圾清运等），承包人必须留下可证明相应工作量的影像资料，结算时如无影像资料或提供资料无法反映相应的工作量，结算审核时有权按照有利于发包人权利进行处理。对跟踪审计的项目，承包人提出的变更签证，须经跟踪审计签字、确认，否则，结算时将不予以认可。

3、承包人在投标期间应视为已经视察现场，并使自己熟悉施工现场及周围地形、地貌、水文、地质、交通道路、地下管线等情况，仔细检查现有的建筑及可作为存储和施工用途的空间，调查了解施工中必须拆除或挖除建、构筑物、障碍物及任何其他可能影响承包价以及工期的情况。除无法查勘、预见及相关勘探、地质报告未记载的地下障碍，承包人在投标时已经充分考虑以上情况对于承包价以及工期的影响。投标书中的“措施项目清单”及“其他项目清单”内所列费用视为已包含了所有现场条件和预计了可能发生的异常情况的费用。承包人不会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取得费用索赔或工期延长。

4、工程进度款付款报审程序按发包人有关规定，承包人提交工程付款申请时，应同时提供：①请款单及详细报价书；②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签认的工程进度单；③施工照片及其他必要检验文件。以上文件经发包人核实无误后方可拨款。承包人在第一次申请付款时，必须在付款申请材料后附上：a、合同约定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的相 关保单（复印件）；b、承包人投保的承包人自有人员和机械设备保险的保单（复印件）；c、按照 相关规定办理的农民工工伤保险金证明等；d、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其他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提供 的资料。

5、承包人在质保期内发现第三方施工等行为可能对工程造成损坏的，应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制止，并立即向发包人和有关部门反映，因承包人发现不及时或未采取措施制止的，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与责任方自行解决，导致工程不能及时移交的，风险和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拒付质保金。

6、承包人应充分了解本施工工期的限制及要求，并在报价中已充分考虑了有可能增加的成本或费用，此后除发包人或客观原因所造成的额外费用不再有任何变动和追加。

7、工程各标段交叉施工因素的影响不视为施工条件的改变。由于投标报价时已要求考虑环境及交叉施工影响因素，对因施工现场各种因素考虑不全面，造成施工期间投入加大或其他费用增加，承包人不能而因此提出索赔。承包人不得以中标价中未考虑施工组织设计的其他因素而推诿或提出索赔。

8、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检测费增加部分，由承包人自行承担。非工程实体用材料的检验费由承包人自理。

9、自工程开工之日起，承包人应全面（包括发包人平行发包单位）负责保管本工程及将用于本工程的材料、设备，直到本工程交接证书签发之日止，相关配合、管理费用本次招标时，投标人须自

行考虑（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安保、水电费用、脚手架、垂直运输设备、办公生活用房等，具体详见管理配合服务内容）。承包人负责对分期完成的成品、半成品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10、若施工过程中出现施工图纸（含设计变更）与工程量清单特征描述不符的，发、承包双方应按新的项目特征确定相应工程量清单的综合单价；若材料（品种、品牌或规格）发生变更，施工工艺不变，仅调整材料差价。如投标综合单价明显低于标底价（偏差 20%以上），以两种材料同口径市场价的差价按投标综合单价与标底综合单价的下浮比例下浮后作为变更后的综合单价的补差。

11、若承包方报价表中涉及变更的清单子目的综合单价明显低于标底价（偏差 20%及以上），发包方有权按照有利于发包方的原则处理：a)以新增单价替换投标综合单价的，变更后的综合单价=新增单价（尚未按中标下浮率下浮）\*投标综合单价/标底综合单价；b)该清单子目取消的，扣除的综合单价=标底综合单价\*(1-中标下浮率)。

12、承包人应结合工程量清单及时组织施工材料，如有材料供应不上，确需更换或增加材料品牌的，所更换或增加的品牌不得低于原标准，并提前书面报发包人确认，所造成的材料价差由承包人承担。

13、自项目正式用电通电后至项目移交期间的电费，由承包人统一支付给供电公司，各平行发包单位按照合同金额的相对比例分摊，水费参照执行。

14、本工程清单编制建筑垃圾外运运距考虑 30km，结算按经建设单位认可的实际外运运距调整差价，若实际运距超出清单载明运距 5km 外，均按超出 5km 调整差价。

#### **四、工期及进度要求**

1、承包人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向发包人、代建人及监理单位提交格式和内容符合监理单位规定的工程进度计划，以及为完成该计划而采用的施工安排和施工方案的说明。总监理工程师、发包人代表及代建人应在收到该计划后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审查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应根据总监理工程师的要求对计划进行调整。

2、承包人必须按审查批准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监理单位对进度的检查、监督。总监理工程师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进度计划和说明的同意，不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规定应负的任何责任或承担的义务。无论何时，如果监理单位认为工程的实际进度不符合已经同意的工程进度计划，则承包人应根据监理单位的要求立即对工程进度计划进行修订。修改后的工程进度计划，仍应保证本合同工程在合同规定的工期内完成。

3、承包人应在每月 25 日前向发包人、代建人和监理单位书面报送工程月报(包括形象进度、工程量和相关影像图片资料)。工程月报包括下月度施工计划和本月度完成工作。下月度施工计划必须具体、详细，包括人力安排、机具或设备的安排，计划完成的工程量等。如不按时或按要求报送工程月报，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工程进度款。

#### **五、其他类**

1、承包人应认真贯彻执行主管部门文件，做好民工工资的准时发放。首付款前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提供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确认函并加盖公章，工程进度款的 20%必须打入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2、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发包人或发包人主管单位出台的一切规章制度和管理办法。文件保存在发包人处，请承包人自行查看。

3、承包人应自行取得及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所有法律及地方政府规定的要求。承包人应自费负责申请及办理一切按法律及地方政府规定因承包及进行工程所需的许可、执照及批准。除永久工程的规划、设计批文及施工认可文件以外，发包人无义务向承包人提供任何申办许可、执照或批准的协助。发包人在开工前委托承包人办理施工许可证，发包人需积极协助承包人（相关费用在投标时自行考虑）。

4、本项目执行发包人下发的履约考核办法（详见附件）。

5、本项目施工现场达到安全文明管理标准，详见附件《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标准》。

6、本项目实施智慧工地平台接入要求详见附件江苏省智慧工地（安全部分）实施指南。

7、承包人施工过程中需接受发包人委托的工程质量第三方评估单位的考核，工程质量第三方评估考核办法以发包人下发为准。

8、配合发包人进行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相关工作。

9、发包人义务增加： 1）、发包人应每月及时确认进度产值，并向工资专户存入不低于当期产值 20%的专户资金； 2）、发包人应督促承包人设置考勤设备，承包人项目部管理人员和劳务人员未经考勤不得出入施工现场，考勤记录应实时完整上传至实名制监管系统； 3）、发包人应督促承包人在监管银行开立农民工工资专户，每月通过工资专户直接将工资划入农民工个人工资账户。 承包人义务增加： 1）、承包人应设置考勤设备，承包人项目部管理人员和劳务人员未经考勤不得出入施工现场，考勤记录应实时完整上传至实名制监管系统； 2）、承包人应在监管银行开立农民工工资专户，每月通过工资专户直接将工资划入农民工个人工资账户。

10、承包人有弄虚作假、偷工减料、施工质量达不到施工规范要求的，每发现一次，对承包人处以不少于 10 万元人民币的经济处罚；直至勒令退场终止协议。

11、本项目执行《苏州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建设项目承包人不良行为记录管理办法（试行）》要求，进行承包人不良行为记录管理。

12、政府书面/或口头通知（须立即办理延期手续）发文要求的工程停工，不得提出费用索赔。

13、如发包人发现承包人存在非法挂靠现象，发包人有权没收履约保函，并上报建设主管部门。

14、每次付款需开具的发票类型为“增值税专用发票”。

15、合同终止：在合同履行期间，如承包人违约，导致发包人无法如期实现本合同或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经发包人书面催告仍未及时纠正的，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终止本合同。合同终止后除按本合同条款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向发包人承担赔偿实际损失的责任，发包人有权从应支付承包人的工程款、已缴付的履约保证金或银行履约保函等可扣款项中扣除（若上述款项不足或没有可扣除款项，承包人应另行向发包人支付）。对承包人已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发包人按委托审计机

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予以支付工程款。承包人在收到终止合同通知的 10 日内须将其所有的机器设备等财产运出工程现场。未在规定期限内运出的物品视为放弃财产，发包人有权自行处理。

16、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若发生承包人对合法分包单位、二次发包单位以及相关材料商付款履约不到位导致项目进度明显滞后，或发包人/代建人接到上述单位投诉，经核实承包人确实存在违约，发包人有权督促承包人按期履约（如要求承包人提供对相关单位的打款记录），同时发包人保留整个项目资金追溯的权利，

17、工地上的生活污水及废水应排入公共污水管网。临时排污须由承包人负责接通至市政污水主井，并向相关部门报批开通且承担与此有关的所有费用，发包人不承担有关污水管网连接中的一切责任。

18、发包人提出样板先行区域、部位、工序等相关要求时，承包人应无条件响应且样板需经监理、发包人及其他相关单位确认后，才能正式实施，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

19、凡合同条款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0：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2：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附件 13：安全施工与文明现场协议书

附件 14：施工单位工作质量考核表

附件 1：

##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元)

附件 2:

###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质量等级	供应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 3: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排水工程、交安工程、照明工程、电气管线等安装工程为 2 年；绿化工程养护期为 2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移交设施管理部门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移交设施管理部门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并移交设施管理部门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戴正兴	项目主管	工程师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8:

## 履约担保

\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年月日就（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元（¥）。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年月日

附件 9 :

## 预付款担保

\_\_\_\_\_ (发包人名称) :

根据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 与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于年月日签订的 (工程名称)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 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 (大写) 元 (¥)。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 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 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 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年月日

附件 10:

## 支付担保

(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年月日签订了(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 )。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人民法院起诉。

####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传真：

年月日







附件 12:

##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苏州运河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

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日期：

## 附件 13:

### 安全施工与文明现场协议书

甲方（发包方）：苏州运河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为了保证双方生产安全，明确各自的安全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安全措施，就本工程的安全生产施工事项达成以下协议：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胥台桥地块景观绿化工程

工程地点：苏州市姑苏区胥台桥地块景观配套工程位于胥江南岸、胥台桥两侧

工程承包范围：见招标文件

乙方资质及安全生产条件：见投标文件

乙方应对承揽本工程所提供的资质、安全生产资格证书、安全生产条件等有关资料真实性负责。

#### 第二条 现场负责人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乙方指定本工程项目经理为现场负责人；并落实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第三条 甲方的责任和权利

- 3.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制定施工安全措施，在开始施工前报甲方备查。
- 3.2 甲方有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安全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甲方有权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工作规定，对乙方不符合安全文明施工的行为进行制止、纠正并发出安全整改通知书，直至清退出场。
- 3.3 甲方指派总监理工程师负责与乙方联系安全生产方面的工作。
- 3.4 乙方在施工中发生的各类人身、财产事故，甲方有责任负责调查、处理、统计上报。乙方在施工中如发生国务院《特别重大事故调查程序暂行规定》所规定的特大事故，甲方有权督促乙方立即通知当地政府和公安部门，要求派人保护现场，并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事故调查书面结论及处理意见。
- 3.5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规定进行施工，由此而导致的事故由甲方承担责任。

#### **第四条 乙方的责任和权利**

**4.1** 乙方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对本工程的安全生产负全责。

**4.2** 乙方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承包本工程。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安全技术操作规程等，严格遵守地方政府部门等的相关规定，安全文明施工。

**4.3** 乙方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与本工程相关联的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 (1)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
- (2)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及安全组织机构，设立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建立健全现场安全责任制和消防安全责任制度。
- (3) 组织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 (4) 组织制定并实施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 (5) 保证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 (6) 督促、检查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 (7) 组织制定并实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8) 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4.4** 乙方单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建立相应的机制，加强对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保证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对本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4.5** 乙方的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相关培训，取得相应资格，并在现有的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持岗位证上岗。

**4.6** 乙方单位的安全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包括但不限于)职责：

- (1) 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项目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2) 组织或者参与本项目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 (3) 督促落实本项目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
- (4) 组织或者参与本项目应急救援演练；
- (5) 检查本项目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 (6) 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 (7) 督促落实本项目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4.7** 乙方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4.8** 乙方投入现场的全部机械及各类生产工具，必须经检验合格。符合国家的有关标准并遵守操作

规程。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4.9** 乙方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乙方必须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支付保险费。

**4.10** 根据工程特点在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做好安全教育和安全技术交底工作，保证进场施工人员经过安全教育，特种岗位必须持本岗位有效证书上岗。

**4.11** 乙方施工现场的安全控制由乙方负责，并且接受监理人、发包人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监督。施工过程中对人的不安全行为，物的不安全状态，作业环境的不安全因素和管理缺陷进行控制。严格按照安全施工要求进行施工，杜绝强令员工冒险作业和违章作业现象出现。

**4.12** 乙方平时应进行安全检查，对安全隐患及时整改。对甲方单位以及监理签发的安全检查整改要求应及时组织整改并按时回复。

**4.13** 乙方必须按照国家规定为员工配备和发放符合国家规范的合格的安全防护用品(如安全帽、安全带、防护胶等)。乙方必须遵守职业病防治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负责职业危害防治工作，针对可能出现的危害因素制定防治措施，为员工配备合格的职业卫生防护用品。

**4.14**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一旦发生安全事故(包括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甲方人员、第三方人员伤亡事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伤亡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的规定，及时如实上报；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乙方应当采取措施防止事故扩大，保护事故现场。如发生国务院《特别重大事故调查程序暂行规定》所规定的特大事故，还应立即通知当地政府、公安部门，并要求派人保护现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调查、处理，作好事故的善后处理工作。且一切损失及责任和一切行政、民事、刑事责任概由乙方承担，不得将经济损失和矛盾转移到甲方。

**4.15** 乙方应将事故调查组的事故调查报告及乙方事故处理意见提交甲方备案。

**4.16** 甲乙双方联系方式及响应时间:甲乙双方应以工作联系单、传真、电传等书面形式送达对方。双方在接到对方的书面联系时，应于4小时内予以响应。

## **第五条 施工安全违约金**

若施工过程中发生下列有乙方责任的安全事故，乙方除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及其它法律责任外，并因此给甲方增加额外工作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应得工程款3%以内的安全违约金：

- (1) 发生人身死亡事故、各类管线损坏重大事故，扣除应得工程款3%的安全违约金；
- (2) 发生人身重伤事故、各类管线损坏事故，扣除应得工程款1%的安全违约金。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由于甲方或乙方责任造成对方或第三方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的，由责任方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对方或第三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6.2** 乙方未设置安监人员，未能正确、全面执行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组织设计，施工人员未掌握本

工程项目特点及施工安全措施,用于本工程项目的施工机械、工器具及安全防护用品不满足施工需要,或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停工整改,由此引起的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6.3** 对甲方提出的安全整改意见不及时整改的,每逾期一天,乙方按2000元/天承担违约金责任。

**6.4** 施工过程中发生人身伤亡、各类管线损坏和设备事故有隐瞒行为的,除接受政府有关部门处理外,过错方应承担1万元-5万元/次的违约责任。

### **第七条 其他**

**7.1** 1. 本合同签订后,未经双方共同协商同意,任何一方不得私自改动或终止。

**7.2** . 本合同与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有效期自工程开工之日起算至全部工程质保期满后终止。

**7.3**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双方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4**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甲 方 :

( 签 章 )

法 定 代 表 人 :

年 月 日

乙 方:

( 签 章 )

法 定 代 表 人 :

年 月 日

## 附件 14:

## 施工单位工作质量考核表

工程名称: 施工单位: 年月日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存在问题	考核分	备注
1	工程质量控制 45分	参与设计交底和图纸会审纪要	2	每少参与一次扣 1 分;			
2		分包单位资质报审情况	2	每缺少一次报审扣 1 分;			
3		总(分)包单位质量、技术管理、质保体系	6	1、项目组织管理机构是否健全; 项目部管理人员是否与投标文件相符, 是否按相关手续变更, 不相符且无变更手续每一人次扣 1 分; (总包) 人员资质、数量是否满足工程需要, 资质不满足每一人次扣 1 分, 数量不满足每一人次扣 1 分; (分包) 2、质量、技术管理制度不健全每一项扣 2 分; 3、岗位责任制不健全每一项扣 1 分; 4、特殊工种资格证、上岗证每缺一项扣 1 分;			
4		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报审	5	每缺一次报审扣 1 分; 方案无针对性扣 1 分; 保证质量措施不落实扣 2 分; 保证安全措施不落实扣 2 分; 现场平面布置不合理扣 1 分;			
5		原材料、构配件、设备进场报验	3	每缺一次报验扣 1 分;			
6		工程测量成果报验	2	每缺一次报验扣 1 分;			
7		技术交底	2	每缺一技术交底扣 1 分; 交底不完善扣 0.5 分;			
8		采用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的技术鉴定书及备案;	2	每缺一技术鉴定书扣 1 分; 每缺一项备案手续扣 1 分;			
9		总(分)包单位的工程开工报告及其相关资料	2	每缺一项扣 2 分;			
10		隐蔽工程验收	4	每缺一项扣 2 分;			
11		工序(检验批)质量报验	4	每缺一项扣 2 分;			
12		分项工程质量验收	4	每缺一项扣 2 分;			
13		分部(子分部)工程	3	每缺一项扣 2 分;			

		质量验收					
14		竣工验收	2	竣工资料不齐全扣 1.5 分；未参加竣工验收扣 0.5 分；			
15		质量缺陷（事故）处理	2	处理方案未报审每次扣 1 分；处理结果未报验每次扣分；			
		小计					
16	进度控制 10分	总进度计划、月、周进度计划的报审	3	每缺一项扣 1 分；进度计划不合理每项扣 0.5 分；			
17		进度计划的完成程度	4	每少完成 10%扣 2 分；			
18		进度计划滞后的原因分析、追赶滞后工期措施的及时性、有效性	3	无原因分析每缺一项扣 1 分；措施不及时每一项扣 1 分；措施无效每一项扣 1 分；			
		小计					
19	投资控制 10分	月计量月报报审	6	每缺一次扣 2 分；报审不及时，每次扣 1 分；			
20		工程变更手续齐全	4	每缺一项扣 2 分；			
		小计					
21	安全生产 20分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管理目标、三级安全教育、配备专职安全员、安全记录台帐；	4	每缺一项扣 1 分；安全员未按规定配置，每缺一人扣 1 分；工作不称职每一人次扣 0.5 分；缺安全记录台帐扣 1 分，记录不全扣 0.5 分；			
22		脚手架、安全网设施	3	搭设不符合方案、规范，每处扣 1 分；			
23		三宝、四口、五临边	3	不符合规范，每处扣 1 分；			
24		施工机械安全	3	不符合规范，每处扣 2 分；			
25		电气保护安全照明	4	未采用 TN-S 系统扣 2 分；未采用三级配电、两级保护扣 1 分；动力、照明未分设每处扣 1 分；配电柜（箱）不符合要求每处扣 1 分；用电设备布置不合理，无保护接地每处扣 1 分；电线、电缆敷设不规范、乱拉乱接、破皮老化每处扣 1 分；现场照明安装不规范每处扣 1 分；无漏电保护每处扣 2 分；			
26		消防安全	3	未配置合理的消防器材扣 1 分；消防道路不畅通每处扣 1 分；易燃、易爆物品未分类存放扣 1 分；			

		小计					
27	文明 施工 10 分	现场环境美化	4	施工管理人员未佩戴胸卡， 每人次扣 0.5 分； 工地未设置围挡扣 1 分； 设置不规范扣 0.5 分； 项目部组织机构表、安全文明 领导小组、质量管理体系、 岗位职责表、工程形象进度 图、工程总平面图、主入口 企业标识每缺一项扣 1 分； 未悬挂安全生产宣传和警示 牌扣 1 分；布局不合理扣 0.5 分； 现场地面未硬化，道路不畅 通扣 1 分； 建筑材料、构件、机具等未 按总平面布置图堆放扣 1 分；			
28		环境保护设施	2	未设置排水沟扣 1 分；污水 排放、垃圾处理不符合环保 要求扣 0.5 分；车辆未经冲洗 带泥上路每次扣 0.5 分；无防 噪音、防扰民措施扣 0.5 分；			
29		现场生活卫生设施	2	临时办公用房不符合要求扣 0.5 分；作业区与生活区未明 显划分扣 0.5 分；食堂不符合 要求扣 0.5 分；临时宿舍不符 合要求扣 0.5 分；现场无水冲 式厕所扣 0.5 分；无淋浴设施 扣 0.5 分；			
30		考勤制度	2	考勤制度不健全扣 1 分；不 认真考勤扣 0.5 分；未经批准 缺勤，项目经理每天扣 1 分； 项目总工每天扣 0.5 分；			
		小计					
31	响 应 度 5 分	对业主、总监发出的 各项指令响应程度	5	不按时回复、落实，每延迟 一天扣 1 分； 落实不彻底每次扣 0.5 分；不 落实每次扣 5 分；			
		小计					
		应得分：（）分		实得分：（）分		得分率：（）%	

苏州运河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 施工单位工作履约考核办法

- 1、考评频次：月度（节点）考评；
- 2、分值与奖励：
  - a、 $X \geq 92$  分，平均月度（节点）合同工程款正常支付；
  - b、 $92 > X \geq 85$  分，平均月度（节点）合同工程款  $\times (1-5\%)$ ；

c、 $85 > X \geq 75$  分，平均月度（节点）合同工程款  $\times (1-7.5\%)$ ；

d、 $X < 75$  分，平均月度（节点）合同工程款  $\times (1-10\%)$ ；

e、若发生 b、c、d 情况，在以后的月度(节点)考评中，连续 3 个月（节点）分值  $X \geq 93$  分，返还之前扣除的工程款。原则上在工程竣工前根据施工项目部在本项目上的具体工作表现，以“安全、质量、造价、进度”几个方面的情况来考量，由管理公司项目负责人视情况决定，全部或者部分奖励返还施工单位。

3、履行考核由委托方项目管理部负责考评。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1.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现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9本计算规范（以下简称“计价规范”）、地方规定以及招标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1.4 本条第1.1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1.5 本条与本章第2条和第3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 2. 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2.1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成本。

- (1) 本招标文件；
-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9本计算规范；
- (3)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 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 (5) 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 (6)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8)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等技术资料；
- (9)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10) 其他的相关资料。

2.2 招标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均应填写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未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

2.3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管理费和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所谓“一定范围内的风险”是指合同约定的风险。

2.4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

2.5 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5.1 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应根据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确定综合单价。

2.5.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计入对应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2.5.3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含材料保管费)应计入对应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2.5.4“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项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项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管理费费率、利润率由投标人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

2.5.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并构成合同文件的“承包人供应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现场保管等全部费用。“承包人供应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投标文件中的“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的甲供材料的名称、规格、单价、交货方式、交货地点等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

2.6 措施项目中的总价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6.1 总价措施项目中,以费率计算的,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自主报价;其他总价措施项目,按项计取,综合单价按实际或可能发生的费用进行计算。

2.6.2 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价,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6.3 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投标人可根据工程实际与施工组织设计增补总价措施项目,但不应更改招标人已列措施项目。

2.6.4“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人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2.7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2.7.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统一给定的,并不包括本章第 2.8.3 项的计日工金额。

2.7.2 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按本节第 2.5.2 项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中列出的金额和本节第 3.3.3 项的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2.7.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项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

2.7.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列格式自主报价。

2.8 规费和税金应按“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所列项目并根据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列项和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9 除招标文件有强制性规定以及不可竞争部分以外，投标报价由投标人自主确定，但不得低于成本。

2.10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投标人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2.11 管理费应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2.12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2.13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14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_\_\_\_\_。

### 3.其他说明

#### 3.1 词语和定义

##### 3.1.1 同义词语

本章中使用的词语“招标人”和“投标人”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同义。

#### 3.2 工程量差异调整

3.2.1 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列项、特征描述、工作内容以及“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招标）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

3.2.2 投标人可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也包括对“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每个工作项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如果投标人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则投标人按第二章 2.4 款规定的程序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3.2.3 如果招标人在检查投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提交的工程量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必要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招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但投标人认为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依然存在差异，则此类差异不再提交招标人答疑和修正，而是直接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招标人可能的补充和（或）修改）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在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除按照本节 2.6.3 项要求对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项目增补

外，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图纸和招标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项目，只要在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明，投标人都需要对其报价，并纳入投标总价的计算。

### 3.3 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3.3.1“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金额）中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列金额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中。

3.3.3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规费和税金。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中。

### 3.4 其他补充说明：

---

## 第六章 图 纸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本节由招标人根据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等，以及项目具体情况摘录。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 封面

\_\_\_\_\_（工程名称）  
\_\_\_\_\_（标段名称）施工招标

##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_\_\_\_\_

\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 一、商务标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投标保证金
- (4) 投标人评分情况自查表
- (5) 项目管理机构
- (6)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二、资格审查

- (7) 资格审查（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 (8) 投标人资审情况自查表
- (9)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10) 类似业绩情况表（如有）
- (11)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三、报价文件

- (12) 工程量清单

## 四、其他材料

- (13) 投标保证金格式

## 一、商务标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_\_\_\_（招标编号）\_\_\_\_的\_\_\_\_（工程名称）\_\_\_\_工程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 ¥\_\_\_\_\_元）的投标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如有时）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工期\_\_\_\_\_日历天。

2、我方承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3、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中对项目负责人是否有在建工程的相关要求。

4、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5、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6、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7、\_\_\_\_\_。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3) 投标保证金

#### (4) 投标人评分情况自查表

企业名称：

企业情况	简述内容	自评分
投标人评分业绩 (如要求)		
投标人信用评价		
投标报价合理性 得分		
投标行为考评扣分		



## (6)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序号	拟分包项目名称、 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包人				备注
		拟选分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备注：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审查（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7）资格审查（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 (8) 投标人资审情况自查表

企业名称：

企业情况	简述内容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经营范围		
资质条件		
安全许可证		
企业类似业绩		
最新年度苏州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评定等级		
考评时效内的投标行为 考评扣分情况		
招标文件上的其他要求		

项目负责人姓名：

项目负责人情况	简述内容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注册执业		
安全生产考核证 B 证		

类似业绩名称		
招标文件上的其他要求		

### (9)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注册建造师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分别填写。

**(10) 类似业绩情况表（如有）**

类似业绩	
发包人名称	
工程名称 及建设地点	
建设 规模	
项 目 负责人	
合同金额	
开竣工 日 期	
备注	

### (11)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建造师证号		专 业			
安全生产考核证号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项目负责人简历					

### 三、报价文件

#### (12) 工程量清单

## 四、其他材料

### (13) 投标保证金格式

#### (3)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

(招标人名称)：

我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名称)施工的投标,我方已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了金额为\_\_\_\_\_万元的投标保证金,我方承诺出现以下情形时,你方可不予退还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 1.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者修改投标文件。
- 2.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银行汇款凭证的扫描件。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年 月 日

备注:招标文件要求以现金形式(包括现钞、银行汇票、银行电汇、支票)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除按规定方式提交保证金外,还应在投标文件中采用本格式告知招标人。

##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

保函编号：

（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投标人”）参加你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的施工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受该投标人委托，在此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一旦收到你方提出的下述任何一种事实的书面通知，在7日内无条件地向你方支付总额不超过\_\_\_\_\_（投标保函额度）的任何你方要求的金额：

-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者修改其投标文件。
- 2.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而未在规定期限内与贵方签署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3.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向贵方提交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履约担保。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除非你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保函失效后请将本保函交投标人退回我方注销。

本保函项下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和制约。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备注：1.招标文件约定接受银行保函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采用本格式。

2.如采用其他保函格式的，相关内容不得背离招标文件约定的实质性内容且必须在事先获得招标人的书面同意。

3. 保函费用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信

息)

## 第九章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修改

招标人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对本示范文本进行补充或修改，但有关补充或修改内容不得违法违规，且必须逐一列举在以下栏目中。请投标人认真阅读并遵照执行：

补充修改

以下空白。

招 标 人：

招标代理机构：

编制日期：